

汾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 目 录

<b>第一部分 概况</b> .....	<b>1</b>
一、本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b>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报表</b> .....	<b>2</b>
表一2024年预算收支总表.....	2
表二2024年预算收入总表.....	4
表三2024年预算支出总表.....	6
表四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8
表五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表六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表七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4
表八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5
表九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6
表十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6
表十一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7
表十二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8
表十三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21
<b>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b> .....	<b>22</b>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2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2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2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3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3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3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4
九、政府采购情况.....	24
十、绩效管理情况.....	24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91
十二、其他说明.....	91
(一)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91
(二) 其他.....	91
<b>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b>	<b>93</b>

## 第一部分 概况

### 一、本部门职责

汾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要职责：贯彻执行《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就业促进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和《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总体规划，基本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政策法规在我市的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负责拟订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中长期规划、年度规划和宏观调控政策措施。统筹管理全市城乡人力资源开发利用和就业工作，规划和指导人力资源市场发展，监督检查人力资源市场管理。负责推动劳动合同制度并管理劳动者的有序流动，贯彻执行中国公民境外就业和境外人员入境就业的政策，并做好监督检查工作。对全市职工工资及其它劳动报酬进行宏观管理。综合管理全市职业技能开发工作。综合管理全市社会保险工作，负责养老、失业、工伤等政策组织实施，负责全市企业职工工伤、病退的劳动鉴定报批工作，负责符合条件的退休病休人员审批或报批工作，负责社会保险的扩面工作。负责全市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工作。按照管理权限，综合管理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工作，组织实施全市机关事业单位的工人技术等级考核评定报批工作。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我部门行政在职人员15人，事业在职人员117人，实有小型车辆3部。养老保险、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险及其他严格按照财政文件计算基数。

### 二、机构设置情况

汾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3年部门预算由汾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汾阳市劳动保障监察综合行政执法队、汾阳市社会保险中心、汾阳市创业就业服务中心、汾阳市技工学校共5家单位的预算组成。根据主要职责：汾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设11个机构。分别是：办公室、事业单位人事管理股、信访仲裁股、人力资源市场股、劳动关系股、工资福利股、社会保障股、行政审批股、资金基金监督股、劳动监察股、职业能力建设股。

##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 2024年预算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汾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4年	项目	2024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43811.3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228.71	228.71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666.13	43183.35	482.78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71.53	71.53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203.85	190.23	13.62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37.54	137.54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3811.36	本年支出合计	44307.76	43811.36	496.40
上年结转	496.40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44307.76	支出总计	44307.76	43811.36	496.40

## 2024年预算收入总表

部门名称：汾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43811.36	43811.36					496.40
205	教育支出	228.71	228.71					
20503	职业教育	228.71	228.71					
2050303	技校教育	228.71	228.7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183.35	43183.35					482.78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821.60	2821.60					32.64
2080101	行政运行	131.09	131.09					32.64
2080104	综合业务管理	82.06	82.06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268.37	268.37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221.72	221.72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2118.35	2118.3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778.89	26778.8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8.88	28.8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2.60	32.6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4.94	144.9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2.47	72.47					
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6500.00	26500.00					
20807	就业补助	610.51	610.51					450.14
2080701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57.60	57.60					50.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552.91	552.91					400.14
20809	退役安置	57.00	57.0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57.00	57.00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2433.18	12433.18					

2082601	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400.00	400.00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1065.88	11065.88					
2082699	财政对其他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967.30	967.30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482.17	482.17					
2082790	财政对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482.17	482.1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1.53	71.53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9.77	9.77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9.77	9.7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1.76	61.7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24	6.2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2.64	52.6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88	2.88					
213	农林水支出	190.23	190.23					13.62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90.23	190.23					13.62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90.23	190.23					13.6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7.54	137.5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7.54	137.5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7.54	137.54					

## 2024年预算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汾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4307.76	1597.24	42710.52
205	教育支出	228.71	223.96	4.75
20503	职业教育	228.71	223.96	4.75
2050303	技校教育	228.71	223.96	4.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666.13	1164.22	42501.91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854.24	885.33	1968.91
2080101	行政运行	163.73	131.09	32.64
2080104	综合业务管理	82.06		82.06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268.37	252.37	16.00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221.72	188.22	33.5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2118.35	313.65	1804.7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778.89	278.89	2650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8.88	28.8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2.60	32.6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4.94	144.9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2.47	72.47	
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6500.00		26500.00
20807	就业补助	1060.65		1060.65
2080701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107.60		107.6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953.05		953.05
20809	退役安置	57.00		57.0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57.00		57.00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2433.18		12433.18
2082601	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400.00		400.00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1065.88		11065.88
2082699	财政对其他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967.30		967.30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482.17		482.17
2082790	财政对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482.17		482.1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1.53	71.53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9.77	9.77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9.77	9.7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1.76	61.7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24	6.2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2.64	52.6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88	2.88	

213	农林水支出	203.85		203.85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03.85		203.85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03.85		203.8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7.54	137.5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7.54	137.5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7.54	137.54	

## 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汾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43811.3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228.71	228.71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666.13	43666.13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71.53	71.53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203.85	203.85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37.54	137.54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b>本年收入合计</b>	43811.36	<b>本年支出合计</b>	44307.76	44307.76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496.40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496.4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b>收入总计</b>	44307.76	<b>支出总计</b>	44307.76	44307.76		

##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汾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3811.36	1597.24	42214.12
205	教育支出	228.71	223.96	4.75
20503	职业教育	228.71	223.96	4.75
2050303	技校教育	228.71	223.96	4.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183.35	1164.22	42019.13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821.60	885.33	1936.27
2080101	行政运行	131.09	131.09	
2080104	综合业务管理	82.06		82.06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268.37	252.37	16.00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221.72	188.22	33.5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2118.35	313.65	1804.7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778.89	278.89	2650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8.88	28.8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2.60	32.6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4.94	144.9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2.47	72.47	
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6500.00		26500.00
20807	就业补助	610.51		610.51
2080701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57.60		57.6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552.91		552.91
20809	退役安置	57.00		57.0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57.00		57.00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2433.18		12433.18
2082601	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400.00		400.00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1065.88		11065.88
2082699	财政对其他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967.30		967.30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482.17		482.17
2082790	财政对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482.17		482.1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1.53	71.53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9.77	9.77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9.77	9.7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1.76	61.7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24	6.2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2.64	52.6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88	2.88	
213	农林水支出	190.23		190.23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90.23		190.23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90.23		190.2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7.54	137.5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7.54	137.5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7.54	137.54	

##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汾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597.24	1504.36	92.88
工资福利支出		1433.10	1433.10	
基本工资	工资奖金津补贴	55.78	55.78	
基本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487.12	487.12	
津贴补贴	工资奖金津补贴	36.72	36.72	
津贴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	52.67	52.67	
奖金	工资奖金津补贴	10.35	10.35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320.26	320.2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5.35	15.3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29.59	129.59	
职业年金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7.68	7.68	
职业年金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64.79	64.79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6.24	6.24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52.64	52.64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2.88	2.88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49	1.49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9.13	19.13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16.18	16.18	
住房公积金	工资福利支出	121.35	121.35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81	13.81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19.07	19.07	
商品和服务支出		92.88		92.88
办公费	办公经费	1.08		1.08
办公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15		11.15
印刷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		1.00
取暖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4.35		4.35
差旅费	办公经费	1.00		1.00
差旅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		2.00
培训费	培训费	0.90		0.90
工会经费	办公经费	1.80		1.80
工会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25		15.25
福利费	办公经费	3.16		3.16
福利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69		26.69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		5.0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0		2.50
其他交通费用	办公经费	9.39		9.3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7.62		7.62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1.25	71.25	
退休费	离退休费	61.48	61.48	
奖励金	社会福利和救助	9.77	9.77	

##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汾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汾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部门公开表9

### 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汾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 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汾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7.50	7.50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50	7.50		
合计	7.50	7.50		

## 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部门名称：汾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22.33	22.33		
汾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2.33	22.33		

## 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部门名称：汾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4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汾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2214.12	42214.12				
汾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887.80	887.80				
2024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	548.00	548.00				
2024年省级财政就业补助资金	4.91	4.91				
2024年零工市场运营费用	57.60	57.60				
2024年护工培训奖励激励金	149.20	149.20				
2024年脱贫劳动力务工就业和就业帮扶车间务工就业稳岗补助	41.03	41.03				
临时工工资	9.50	9.50				
退休人员遗属补助	2.30	2.30				
仲裁工作经费	1.00	1.00				
山西绥民律师事务所法律顾问费	2.00	2.00				
汾阳市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奖励金	5.00	5.00				
2024年吕梁山护工培训基地租赁费	30.00	30.00				
2024年第一书记专项工作经费	1.50	1.50				
2024年第一书记生活补助	6.50	6.50				
2024年业务工作经费(办公设备购置)	6.90	6.90				
2024年业务工作经费	17.35	17.35				
2023年吕梁市第四届职业技能大赛费用	5.00	5.00				
汾阳市社会保险中心	41220.06	41220.06				
2024年补缴2023年第二批建档立卡贫困户财政代缴保费	0.41	0.41				
2024年财政对2023年村干部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补助	3.06	3.06				
2024年财政对2023年符合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特殊困难人员的代缴费	5.06	5.06				
2024年财政对2023年符合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特殊困难人员的代缴费	0.79	0.79				
2024年新增企业退休职工取暖费	820.00	820.00				
2024年企业新中国成立前老工人生活补助	5.82	5.82				
2024年企业退休职工取暖费(上解)	1068.00	1068.00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6572.11	6572.11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171.00	171.00			
2024年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省级出口补贴	477.11	477.11			
2024年吕梁市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入口）的补贴	81.27	81.27			
2024年吕梁市对建档立卡贫困户的代缴经费	8.38	8.38			
2024年财政对村干部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补助	5.00	5.00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2039.97	2039.97			
2024年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特殊困难人员代缴经费	140.94	140.94			
2024年县级对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入口补贴	246.69	246.69			
2024年县级对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出口补贴	579.67	579.67			
2024年丧葬费补贴	200.00	200.00			
2024年县级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入口补贴	246.54	246.54			
2024年建档立卡基本养老保险代缴经费	24.43	24.43			
2024年县级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特殊困难人员代缴经费	51.29	51.29			
2024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地方补助	8689.00	8689.00			
2024年中央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补助资金	3724.00	3724.00			
2024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地方补助	14087.00	14087.00			
2024年吕梁市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出口补贴	347.61	347.61			
2024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缺口补贴（上级未保障部分）	1514.03	1514.03			
临时工工资	14.26	14.26			
2024年遗属补助	0.58	0.58			
2024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代办员补助	27.34	27.34			
2024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经费（采购）	9.64	9.64			
2024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经费	2.36	2.36			
2024年企业养老工作经费	6.50	6.50			
2024年失业保险业务工作经费	3.00	3.00			
2024年工伤保险业务工作经费	3.00	3.00			
2024年机关养老退休人员活动经费	18.00	18.00			
2023年城乡居民养老代办员补助	26.21	26.21			
汾阳市创业就业服务中心	28.50	28.50			
临时工工资	9.50	9.50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4.00	4.00			
吕梁山护工培训工作经费	15.00	15.00			
汾阳市劳动保障监察综合行政执法队	73.00	73.00			

2024年专设岗位转业志愿兵、城镇兵工资	57.00	57.00				
2024年监察大队房租	6.00	6.00				
监察大队2024年办案经费采购	3.02	3.02				
2024年监察大队办案经费	6.98	6.98				
汾阳市技工学校	4.75	4.75				
临时工工资	4.75	4.75				

## 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汾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4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汾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96.40	496.40		
汾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96.40	496.40		
“公益性零工市场县县全覆盖”省级财政专项资金汾财社【2023】19号	32.64	32.64		
2023年省级财政就业补助奖金年初预算	4.71	4.71		
2022年全民技能提升培训奖励金汾财社【2023】3号	24.36	24.36		
2022年零工市场奖励资金年初预算	50.00	50.00		
2023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奖金年初预算	371.06	371.06		
2023年务工就业稳岗补助汾财农【2023】65号	13.62	13.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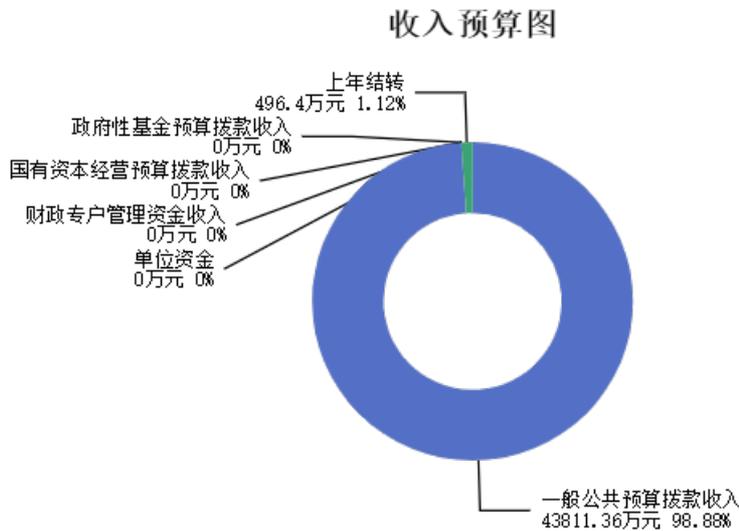
###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4年度汾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预算收入总计44,307.76万元，其中：本年收入43,811.36万元，上年结转496.40万元，比上年增加4271.40万元，增长10.67%，主要原因是汾阳市社会保险中心机关养老保险离退休费；企业养老保险支出责任缺口资金以及2022年新增退休人员取暖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充险的补贴全部增加；本年部门预算支出总计44,307.76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43,811.36万元，上年结转496.40万元，比上年增加4271.40万元，增长10.67%，主要原因是汾阳市社会保险中心机关养老保险离退休费；企业养老保险支出责任缺口资金以及2022年新增退休人员取暖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充险的补贴全部增加。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汾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预算收入44,307.76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3,811.36万元，占98.88%；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496.40万元，占1.12%。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汾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支出预算44,307.7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97.24万元，占3.60%；项目支出42,710.52万元，占96.40%。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汾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44,307.7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44,307.7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43,811.36万元，上年结转收入496.40万

元。支出包括：教育支出228.71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3,666.1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71.53万元、农林水支出203.8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37.54万元等。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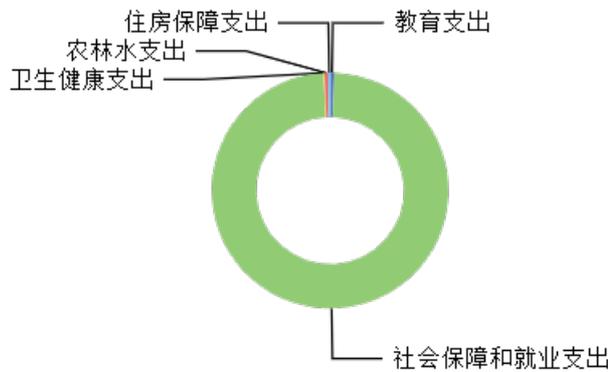
###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4年度汾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43,811.36万元，比上年增加4313.02万元，增长10.92%。

###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4年度汾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43,811.3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支出228.71万元，占0.5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3,183.35万元，占98.57%；卫生健康支出71.53万元，占0.16%；农林水支出190.23万元，占0.43%；住房保障支出137.54万元，占0.31%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图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汾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1,597.24万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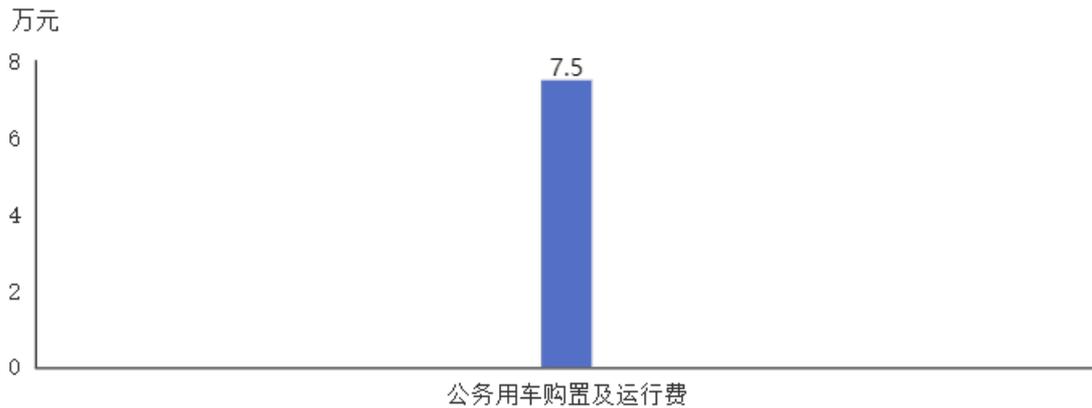
人员经费1,504.36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基本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退休费、住房公积金、奖金、奖励金、津贴补贴、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等；

公用经费92.8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交通费用、差旅费、工会经费、培训费、取暖费等。

##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4年汾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7.50万元与2023年预算数相同。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5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三公经费分布图



##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2.33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2.87万元，下降12.85%，原因是：2023年人社局退休2人，调出1人，工资福利费用减少导致机关运行经费减少。

##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汾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5.5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5.5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 十、绩效管理情况

### 1、整体绩效目标

2024年编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涉及部门预算资金42710.5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42710.52万元；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5个，其中5个单位（包括机关）编报了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涉及资金42710.52万元。

（部门（单位）整体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 2、项目绩效目标

2024年汾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66个，共计金额42,710.52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29个，涉及金额242.20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37个，涉及金额42,468.32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66个，涉及项目金额42,710.52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29个，涉及项目金额242.20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37个，涉及项目金额42,468.32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主管部门(代码)		吕梁山护工培训工作经历费						
407-汾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创业就业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p>为了进一步打响“吕梁山护工”品牌,稳定我市在外“吕梁山护工”就业,拓展我市富余劳动力和贫困劳动力增收新路径,实现吕梁山护工培训就业工作高质量发展。吕梁山护工培训是市委、市政府落实党中央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重大决策部署的一项重要举措,是帮助吕梁市贫困人口和剩余劳动力掌握技能,实现就业,脱贫致富的有效途径,是吕梁市脱贫攻坚三大扶贫品牌之一。根据往年预算,为保障吕梁山护工就业培训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进行必要的调研慰问(10万元)、宣传(5万元)、微电影(10万元)、办公用品(4.42万元)等运行经费294200元。</p>							
立项依据	<p>《关于印发吕梁山护工培训就业工作五年规划(2021-2025)的通知》吕政发【2021】8号 关于印发《汾阳市吕梁山护工培训就业激励补助办法》的通知汾护工发【2023】1号</p>							
项目设立必要性	<p>为了进一步打响“吕梁山护工”品牌,进一步推进我市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稳定我市在外“吕梁山护工”就业,拓展我市富余劳动力和贫困劳动力增收新路径,实现吕梁山护工培训就业工作高质量发展。吕梁山护工培训是市委、市政府落实党中央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重大决策部署的一项重要举措,是帮助吕梁市贫困人口和剩余劳动力掌握技能,实现就业,脱贫致富的有效途径,是吕梁市脱贫攻坚三大扶贫品牌之一。</p>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p>《关于印发吕梁山护工培训就业工作五年规划(2021-2025)的通知》吕政发【2021】8号 关于印发《汾阳市吕梁山护工培训就业激励补助办法》的通知汾护工发【2023】1号</p>							
项目实施计划	<p>为了进一步打响“吕梁山护工”品牌,稳定我市在外“吕梁山护工”就业,拓展我市富余劳动力和贫困劳动力增收新路径,通过调研慰问、宣传、微电影等方式帮助吕梁市贫困人口和剩余劳动力掌握技能,实现就业、脱贫致富</p>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及时有效帮助吕梁市汾阳市贫困人口和剩余劳动力掌握技能,实现就业、脱贫致富		及时有效帮助吕梁市汾阳市贫困人口和剩余劳动力掌握技能,实现就业、脱贫致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吕梁山护工培训人数	≥800人	数量指标	吕梁山护工培训人数	≥800人
			质量指标	吕梁山护工人员培训率	100%	质量指标	吕梁山护工人员培训率	100%
			时效指标	及时有效开展吕梁山护工培训	及时有效	时效指标	及时有效开展吕梁山护工培训	及时有效
	成本指标	吕梁山护工培训工作经历费	150000元	成本指标	吕梁山护工培训工作经历费	15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及时有效开展吕梁山护工培训	及时有效	社会效益指标	及时有效开展吕梁山护工培训	及时有效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吕梁山护工培训人员培训率	稳步提高	可持续发展指标	吕梁山护工培训人员培训率	稳步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吕梁山护工培训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吕梁山护工培训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214143236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		临时工工资					
主管单位		407-汾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创业就业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新增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资金总额:		285,120	年度资金总额:		95,04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财政专项资金		0	省财政专项资金		0
		市基(区)财政专项资金		285,120	市基(区)财政专项资金		95,04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4年预算内临时工工资8040元					
立项依据		汾财预【2021】85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补充在职员工人数的不足,保障机关工作正常运转。					
申报项目实施的制度、依据		汾财预【2021】85号					
项目实施计划		每月按时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4年临时工工资按时发放,保证单位正常运转。			2024年临时工工资按时发放,保证单位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临时工人数	4人	数量指标	临时工人数	4人
		质量指标	临时工人数临时工资标准	1880元/人月	质量指标	临时工人数临时工	1880元/人月
		时效指标	临时工工资发放时间	按月发放	时效指标	临时工工资发放时	按月发放
		成本指标	2024年临时工工资总额	285120元	成本指标	2024年临时工工资	28512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临时工收入	保障政策标准及时足额	经济效益指标	临时工收入	保障政策标准及时足额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评价	临时工作人员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评价	临时工作人员满意度	10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214105630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主管部门(TXTJYM)		407-汾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创业就业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4年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经费5万元							
立项依据		《关于开展2021年全国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的通知》人社部函【2020】125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提高劳动力市场供需匹配效率,为劳动者和用人单位提供高效便捷服务,近年来开展了一系列内容丰富的招聘活动,定期推出高校毕业生、农民工、贫困劳动力、退役军人等招聘会专场,促进劳动者就业创业,多渠道为企业招聘工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为了提高劳动力市场供需匹配效率,为劳动者和用人单位提供高效便捷服务,近年来开展了一系列内容丰富的招聘活动,定期推出高校毕业生、农民工、贫困劳动力、退役军人等招聘会专场,促进劳动者就业创业,多渠道为企业招聘工							
项目实施计划		为了提高劳动力市场供需匹配效率,为劳动者和用人单位提供高效便捷服务,近年来开展了一系列内容丰富的招聘活动,定期推出高校毕业生、农民工、贫困劳动力、退役军人等招聘会专场,促进劳动者就业创业,多渠道为企业招聘工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及时开展招聘活动,大幅度提升企业效益,就业人员收入水平,各类群体就业创业稳步提升				及时开展招聘活动,大幅度提升企业效益,就业人员收入水平,各类群体就业创业稳步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招聘场次及招聘场次次数	10场	数量指标	招聘场次及招聘	10场		
		质量指标	招聘场次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招聘场次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招聘会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招聘会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费用	40000元	成本指标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	4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企业效益企业效益、就业人员	大幅度提升	经济效益指标	企业效益企业效益、	大幅度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各类群体就业创业率	稳步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各类群体就业创业	稳步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就业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就业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214111049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仲裁工作经费						
407-汾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基础性项目(阶段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4年仲裁工作经费10000元。							
立项依据	往年预决算以及实际开支							
项目设立必要性	往年预决算以及实际开支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确保仲裁工作正常运转							
项目实施计划	确保仲裁工作正常运转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确保仲裁工作正常运转				确保仲裁工作正常运转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仲裁工作开展的次数	参照往年执行	数量指标	仲裁工作开展的次数	参照往年执行	
		质量指标	仲裁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仲裁工作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有效化解仲裁工作正常开展	有效化解	时效指标	有效化解仲裁工作正常开展	有效化解	
		成本指标	仲裁工作经费	10000元	成本指标	仲裁工作经费	1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及时有效开展仲裁工作的情况	有效化解	社会效益指标	及时有效开展仲裁工作的情况	有效化解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仲裁工作服务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仲裁工作服务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218170032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支出		山西恒茂律师事务所法律顧問費						
401-汾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基础性项目(跨级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的资金总额:	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财政专项资金	0	省财政专项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述	山西恒茂律师事务所律师費2万元							
立项依据	因工作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有关规定,聘请乙方律师为法律顾问							
项目资金必要性	乙方受甲方委托担任甲方的常年法律顾问,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依法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绩效项目实施的范围、措施	因工作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有关规定,聘请乙方律师为法律顾问							
项目实施计划	因工作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有关规定,聘请乙方律师为法律顾问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有效维护本单位合法权益,逐步改善国家机关法治工作环境。			有效维护本单位合法权益,逐步改善国家机关法治工作环境。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服务项目	按时按质执行		数量指标	法律服务项目	按时按质执行
		质量指标	维护合法权益率	100%		质量指标	维护合法权益率	100%
		时效指标	维护合法权益及时性	有效维护		时效指标	维护合法权益及时性	有效维护
		成本指标	法律服务费用	20000元		成本指标	法律服务费用	2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维护合法权益情况	有效维护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维护合法权益情况	有效维护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国家机关法治工作环境	逐步改善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国家机关法治工作环境	逐步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国家机关法律服务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国家机关法律服务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2181013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临时工资					
		407-汾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实施单位		汾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一次性项目(1年以内)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资金总额:	95,010	年度资金总额:	95,01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级(区)财政资金	95,010	市级(区)财政资金	95,01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预算内临时工资95010元						
立项依据	汾财规【2021】85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补充在编人员人数的不足,保障机关工作正常运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汾财规【2021】85号						
项目实施计划	按月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临时工资按时发放,保证单位正常运行。			临时工资按时发放,保证单位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临时工人数	4人	数量指标	临时工人数	4人
		质量指标	临时工资标准	1900元/人月	质量指标	临时工资标准	1900元/人月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按月发放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按月发放
		成本指标	工资总额	95010元	成本指标	工资总额	9501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收益指标	临时工收入	按照政策标准及时发放	经济收益指标	临时工收入	按照政策标准及时发放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员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员满意度	10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214093817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基本信息		汾阳市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专项奖励金					
项目代码	407-汾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预算)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本级财政资金	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			
	其中:中央财政拨款	0	其中:中央财政拨款	0			
	省级财政拨款	0	省级财政拨款	0			
	市县(区)财政拨款	50,000	市县(区)财政拨款	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吕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吕梁市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专项奖励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吕人社发〔2022〕75号)精神,经社保中心、基金监督处与财务中心配合完成到账,编制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专项奖励金合计50000元。						
立项依据	《吕梁市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专项奖励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吕人社发〔2022〕75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充分发挥社会监督的作用,加强对社会保险基金的监督管理,预防和制止各种分割社会保险基金的违法违规行,确保社会保险基金的安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吕梁市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专项奖励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吕人社发〔2022〕75号)						
项目实施计划	《吕梁市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专项奖励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吕人社发〔2022〕75号)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充分发挥社会监督的作用,加强对社会保险基金的监督管理,预防和制止各种分割社会保险基金的违法违规行,确保社会保险基金的安全。		充分发挥社会监督的作用,加强对社会保险基金的监督管理,预防和制止各种分割社会保险基金的违法违规行,确保社会保险基金的安全。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保基金监督案例人数	≥50人	数量指标	社保基金监督案例人数	≥50人
		质量指标	全市社保基金内审案件办结率	100%	质量指标	全市社保基金内审案件办结率	100%
		时效指标	全市社保基金内审案件办结率	≥90%	时效指标	全市社保基金内审案件办结率	≥90%
		成本指标	费用总额	50000元	成本指标	费用总额	5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社保基金监督情况	有效提升	可持续发展指标	社保基金监督情况	有效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保经办机构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保经办机构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218171836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						
407-汾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一级性项目《1年就业》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年度预算总额:	5,4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4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5,4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5,400,000				
	市级《区》财政资金	0	市级《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项目概述	根据《就业促进法》、《山西省就业促进条例》的有关规定,为促进全市就业创业工作的需要,确保完成各项就业创业工作任务,安排项目资金用于开展实施国家和省各项就业创业扶持政策。执行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540万元。							
实施依据	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晋财社【2019】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国家把稳定和扩大就业摆在经济社会发展突出位置,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多措并举促进就业,鼓励以上人进行创业带动就业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目标,为了促进创新发展与扩大就业相协调,促进社会和谐稳定,需要政府加大资金投入,千方百计扩大总供给扩大就业。							
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就业促进法》、《山西省就业促进条例》、《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晋财社【2019】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山西省委办公厅山西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创业带动就业工作的通知》等国家近年出台的一系列促进就业创业的政策措施。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按计划开展创业见习培训、公益性岗位培训、社会救助补贴等项目的申报及评审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资金按规定用于公益性岗位培训、社会救助补贴、职业培训补贴、职业见习补贴、创业见习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贴、高校毕业生见习补贴等,其他人才培训补贴等以及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其他支出项目,确保就业网络总体稳定。			资金按规定用于公益性岗位培训、社会救助补贴、职业培训补贴、职业见习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贴、高校毕业生见习补贴等,其他人才培训补贴等以及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其他支出项目,确保就业网络总体稳定。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补贴人数	其中培训补贴人数		数量指标	享受补贴人数	其中培训补贴人数
		质量指标	计划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计划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在规定时间内到位率	≥9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在规定时间内到位率	≥90%
		成本指标	2024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	540000元		成本指标	2024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	540000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满意度	≥9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满意度	≥90%
		生态效益指标	以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突发事件启动应急响应机制以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突发事件启动应急响应机制以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突发事件启动应急响应机制	0起		生态效益指标	以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突发事件启动应急响应机制以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突发事件启动应急响应机制以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突发事件启动应急响应机制	0起
可持续影响指标		带动就业人数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带动就业人数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申请补贴人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申请补贴人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04170333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业务工作经费					
项目代码		407-汾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编制)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资金总额:	181,000	年度资金总额:	173,6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81,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73,6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机关运行补充费用,用于补充一般公用经费不足,办公支出,差旅支出,下乡补助,印刷费以及其他必须支出,共计181000元。						
立项依据	往年预算决算以及机关运行实际支出情况						
项目设立必要性	机关运行补充 费用,保证机关更好的开展工作,根据往年预算决算以及机关运行实际支出情况,申请业务费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机关运行补充 费用,保证机关更好的开展工作,根据往年预算决算以及机关运行实际支出情况,申请业务费						
项目实施计划	往年预算决算以及机关运行实际支出情况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有效保障机关的正常运行,有效改善机关工作的运行环境。			有效保障机关的正常运行,有效改善机关工作的运行环境。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机关正常运行次数	参照往年情况	数量指标	保障机关正常运行次数	参照往年情况
		质量指标	保障机关正常运行率	100%	质量指标	保障机关正常运行率	100%
		时效指标	有效保障机关工作正常运转	有效保障	时效指标	有效保障机关工作正常运转	有效保障
		成本指标	业务工作经费	181000元	成本指标	业务工作经费	181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机关正常运行次数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机关正常运行次数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有效保障机关正常运行	有效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有效保障机关正常运行	有效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评价	机关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评价	机关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09111835	



汾阳市(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业务经费(办公设备购置)"					
		407-汾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一次性项目(1年以内)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09,000	年度资金总额:	09,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级(区)财政资金	09,000	市级(区)财政资金	09,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4年机关运行补充费用,用于补充一般公用经费不足。办公采购支出有:台式电脑28000元,笔记本电脑21000元,打印机8000元,五平机600元,办公桌1400元,装订机2200元,空调挂机8000元,办公椅3000元,碎纸机1000元共计69000元。						
立项依据	往年预算决算以及机关运行实际支出情况						
项目设立必要性	机关运行补充费用,保证机关更好的开展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机关运行补充费用,保证机关更好的开展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往年预算决算以及机关运行实际支出情况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机关运行补充费用,保证机关更好的开展工作			机关运行补充费用,保证机关更好的开展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次数	参照往年情况	数量指标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次数	参照往年情况
		质量指标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率	100%	质量指标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率	100%
		时效指标	有效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有效保障	时效指标	有效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有效保障
		成本指标	业务工作经费办公设备购置	69000元	成本指标	业务工作经费办公设备购置	69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机关正常运转情况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机关正常运转情况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有效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有效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有效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有效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机关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机关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219092554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脱贫劳动力务工就业和就业帮扶车间务工就业稳岗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7-汾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10,340	年度资金总额:		410,34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410,340	省级财政资金		410,340
		市级(区)财政资金		0	市级(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4年脱贫劳动力务工就业和就业帮扶车间务工就业稳岗补助41.034万元。					
立项依据		晋制水【2023】15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晋制水【2023】154号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文件精神,一次性发放到位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4年脱贫劳动力务工就业和就业帮扶车间务工就业稳岗补助41.034万元,及时发放到位。			2024年脱贫劳动力务工就业和就业帮扶车间务工就业稳岗补助41.034万元,及时发放到位。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月标准	200元	数量指标	每月标准	200元
		质量指标	贫困补助发放率	100%	质量指标	贫困补助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2024年稳岗补助	41.034万元	成本指标	2024年稳岗补助	41.034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脱贫劳动力收入水平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脱贫劳动力收入水平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脱贫人员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脱贫人员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28106724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2024年省级财政就业创业补助资金							
部门名称		901-汾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名称		一次性项目(1年绩效)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项目资金总额:	49,100	年度资金总额:	49,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49,100	省级财政资金	49,100			
	市级(区)财政资金	0	市级(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述	根据《就业促进法》、《山西省就业促进条例》有关规定,为促进全市就业创业工作的质量,确保完成全市就业创业各项任务,安排项目资金用于按规定落实国家和省各项就业创业扶持政策,预算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拨款资金4.91万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晋财社【2019】1号)						
项目实施必要性	国家把稳定和扩大就业放在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位置,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多举措促进就业。各级以上人民政府要把稳就业作为稳经济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首要目标。为了促进经济发展和扩大就业相协调,促进社会和谐稳定,需要政府加大资金投入,千方百计扩大投资和扩大就业。						
制度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就业促进法》、《山西省就业促进条例》、《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晋财社【2019】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山西省委办公厅山西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等国家和省出台等一系列促进就业创业的政策措施。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按照制度做好就业创业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等项目的申报拨付工作。						
实施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资金按规定用于公益性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创业创新服务补贴,其他就业创业补贴等支出以及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其他支出项目,确保资金用途合规安全。			资金按规定用于公益性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创业创新服务补贴,其他就业创业补贴等支出以及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其他支出项目,确保资金用途合规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补贴人数	按申请补贴人数发放	数量指标	享受补贴人数	按申请补贴人数发放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在既定时间内到账率	>90%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在既定时间内到账率	>90%
		成本指标	2024年省级财政就业创业补助资金	49100元	成本指标	2024年省级财政就业创业补助资金	491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因就业创业促进民生重大事件发生数	0起	社会效益指标	因就业创业促进民生重大事件发生数	0起
		社会效益指标	零就业家庭帮扶率或就业困难帮扶率	>90%	社会效益指标	零就业家庭帮扶率或就业困难帮扶率	>9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申请补贴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申请补贴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04170941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零工市场运营费用					
主管部门		407-汾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周期		一次性项目(1年结项)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资金总额:	576,000		年度资金总额:	576,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级(区)财政资金	576,000		市级(区)财政资金	576,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晋人社厅、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公益性零工市场县全覆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吕梁市人社局《关于印发“公益性零工市场县全覆盖工作推进机制”工作方案的通知》和晋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汾阳市零工市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的文件精神,我局按照省、吕梁市时间节点要求,积极推进我市零工市场建设,我市零工市场运营费用67.6万元。						
立项依据	汾人社指字【2023】11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确保零工市场改建配套软硬件设施和运营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汾人社指字【2023】117号						
项目实施计划	汾人社指字【2023】117号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确保零工市场改建配套软硬件设施和运营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确保零工市场改建配套软硬件设施和运营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扩建次数	≥1次	数量指标	改扩建次数	≥1次
		质量指标	零工市场完成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零工市场完成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零工市场完成时间	及时完成	时效指标	零工市场完成时间	及时完成
		成本指标	零工市场运营费用	576000元	成本指标	零工市场运营费用	576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高失业人员就业率	有效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高失业人员就业率	有效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就业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就业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25170906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护工培训奖励补助金					
407-汾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属性		项目日期		1年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日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492,000	年度资金总额:	1,492,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级(区)财政资金	1,492,000	市级(区)财政资金	1,492,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述	根据《关于印发<2023年度汾阳市居家山护工培训职业技能奖励补助办法>的通知》(汾护工发〔2023〕1号)文件精神,结合吕梁市各县区的培训做法,拟对我市参加居家山护工培训合格人员及外出就业学员给予奖励补助,共计149.2万元。						
立项依据	《关于印发<2023年度汾阳市居家山护工培训职业技能奖励补助办法>的通知》(汾护工发〔2023〕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确保吕梁市护工培训工作的顺利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关于印发<2023年度汾阳市居家山护工培训职业技能奖励补助办法>的通知》(汾护工发〔2023〕1号)						
项目实施计划	《关于印发<2023年度汾阳市居家山护工培训职业技能奖励补助办法>的通知》(汾护工发〔2023〕1号)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照往年实施情况有序开展。			按照往年实施情况有序开展。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次数	按照往年情况	数量指标	开展次数	按照往年情况
		质量指标	工作开展情况	顺利开展	质量指标	工作开展情况	顺利开展
		时效指标	开展时效	1年	时效指标	开展时效	1年
		成本指标	2024年居家山护工培训补助	1492000元	成本指标	2024年居家山护工培训补助	1492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职业技能培训覆盖率	≥95%	社会效益指标	职业技能培训覆盖率	≥95%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居家山护工工作可持续性	良好运转	可持续影响指标	居家山护工工作可持续性	良好运转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护工人均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护工人均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25171338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2024年第一书记专项工作经费					
		401-汾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一次性项目(1年批复)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资金总额:	15,000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		
	其中:中央财政拨款	0		其中:中央财政拨款	0		
	省级财政拨款	0		省级财政拨款	0		
	市级(区)财政拨款	15,000		市级(区)财政拨款	15,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4年驻村专项工作经费,驻村人数2人,每人7500元,共计15000元						
立项依据	汾组组字【2023】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确保驻村工作人员工作的正常开展						
申报项目实施的时效、措施	汾组组字【2023】7号						
项目实施计划	汾组组字【2023】7号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驻村专项工作经费按时足额发放。			驻村专项工作经费按时足额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驻村工作人员	2人	数量指标	驻村工作人员	2人
		质量指标	驻村工作人员出勤率	100%	质量指标	驻村工作人员出勤率	100%
		时效指标	生活补助发放	及时发放	时效指标	生活补助发放	及时发放
		成本指标	驻村专项工作经费	15000元	成本指标	驻村专项工作经费	15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驻村工作人员收入水平	有所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驻村工作人员收入水平	有所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0%驻村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0%驻村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218174415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第一书记生活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7-汾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年份		一次性项目(1年以内)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资金总额:	55,000	年度资金总额:	55,000			
	其中:中央预算资金	0	其中:中央补助资金	0			
	省级补助资金	0	省级补助资金	0			
	市(区)财政资金	55,000	市(区)财政资金	55,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述	本年度安排驻村第一书记1人,工作天数250天,补助标准130元/天,250*130=32500元						
立项依据	晋组通字【2022】1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确保驻村第一书记工作的正常运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晋组通字【2022】13号						
项目实施计划	晋组通字【2022】13号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驻村第一书记生活补助按时足额发放。			驻村第一书记生活补助按时足额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驻村第一书记人数	2人	数量指标	驻村第一书记人数	2人
		质量指标	驻村第一书记出勤率	100%	质量指标	驻村第一书记出勤率	100%
		时效指标	生活补助发放	及时发放	时效指标	生活补助发放	及时发放
		成本指标	驻村第一书记生活补助	32500元	成本指标	驻村第一书记生活补助	32500元
	质量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第一书记驻村工作的有序开展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第一书记驻村工作的有序开展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驻村第一书记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驻村第一书记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218174826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2023年中央对地方政府转移支付资金年初预算							
项目名称		407-汾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一级性项目(1年预算)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项目资金:	3,710,044.1	年度项目资金:	3,710,044.1			
	其中:中央转移资金	3,710,044.1	其中:中央转移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级(区)财政资金	0	市级(区)财政资金	3,710,044.1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上年结转2023年中央对地方政府转移资金3710044.1元						
申报依据	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就业创业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晋财社〔2019〕1号)						
项目资金用途	落实把稳定和扩大就业摆在经济社会发展突出位置,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多渠道创造就业,新就业形态灵活就业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目标,为了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优化创业和创业环境,鼓励政府加大资金投入,千方百计扩大投资和扩大就业。						
论证项目实施的必要性、依据	《就业创业法》、《山西省就业创业条例》、《就业创业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晋财社〔2019〕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第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山西省委办公厅山西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第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等国家和我省出台的一系列促进就业创业的政策措施。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按照年度就业创业计划,公益性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等项目的申报管理工作。						
实施项目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落实国家和省市公益性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职业培训补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创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补贴,高校毕业生创业补贴,高校毕业生创业服务补贴,高校毕业生创业孵化基地项目以及其他其他项目,确保就业局势总体稳定。			落实国家和省市公益性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职业培训补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创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补贴,高校毕业生创业补贴,高校毕业生创业服务补贴,高校毕业生创业孵化基地项目以及其他其他项目,确保就业局势总体稳定。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补贴人数	按申报补贴人数实施	数量指标	享受补贴人数	按申报补贴人数实施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率	≥98%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率	≥98%
		成本指标	2023年中央对地方政府转移支付资金	3710044.1元	成本指标	2023年中央对地方政府转移支付资金	3710044.1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因就业创业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数量	4起	社会效益指标	因就业创业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数量	4起
		社会效益指标	可就业失业登记率	≥95%	社会效益指标	可就业失业登记率	≥95%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申报补贴人员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申报补贴人员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3172408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务工就业稳岗补助册封表【2023】65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7-汾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类别		一次性项目(1年执行)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36,200	年度资金总额:	136,2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36,200	省级财政资金	136,200			
	市(区)财政资金	0	市(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上年结转2023年务工就业稳岗补助136200元						
立项依据	册封表65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供促就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册封表65号						
项目实施计划	照属文件精神,一次性发放到位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照属文件精神,及时发放到位			照属文件精神,及时发放到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月标准	200元	数量指标	每月标准	200元
		质量指标	稳岗补助发放率	100%	质量指标	稳岗补助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及时有效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及时有效
		成本指标	2023年务工就业稳岗补助	136200元	成本指标	2023年务工就业稳岗补助	1362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规范劳动力收入水平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规范劳动力收入水平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职工人员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职工人员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22173430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省财政就业补助资金年初预算					
407-汾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属性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际资金总额:	47,100	年度资金总额:	47,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47,10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级(区)财政资金	0	市级(区)财政资金	47,1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3年结转省财政就业补助资金4.71万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晋财社【2019】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国家把稳定和扩大就业放在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位置,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多举措促进就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把稳就业作为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首要目标。为了促进经济复苏与扩大就业相协调,促进社会和谐稳定,需要政府加大资金投入,千方百计扩大稳定和扩大就业。						
绩效目标实现的制度、措施	《就业促进法》、《山西省就业促进条例》、《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晋财社【2019】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山西省委办公厅山西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等国家部委近年来出台的一系列促进就业创业的政策措施。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按序时进度做好就业见习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社保补贴等补助项目的审核拨付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资金按规定用于公益性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贴、高校毕业生见习补贴等项目以及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其他支出项目,确保就业局势总体稳定。			资金按规定用于公益性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贴、高校毕业生见习补贴等项目以及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其他支出项目,确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补贴人数	按申请补贴人数发放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在规定的时限内到账率	10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2023年省级财政就业补助资金	47100元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因就业问题引发的重大群体事件数量	0起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写就业家庭帮扶率	≥9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申请补贴人员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22163700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吕梁市第四届职业技能大赛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497-汾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支)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区)级财政资金	50,000		市(区)级财政资金	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上年结转吕梁市第四届职业技能大赛参赛费用6万元							
立项依据	晋人社厅字〔2023〕18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有效保障职业技能大赛的顺利开展							
申报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晋人社厅字〔2023〕181号							
项目实施计划	有效保障职业技能大赛的顺利开展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有效保障职业技能大赛的顺利开展				有效保障职业技能大赛的顺利开展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技能大赛开展次数	参加往年执行	数量指标	技能大赛开展次数	参加往年执行	
		质量指标	技能大赛开展执行率	100%	质量指标	技能大赛开展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及时保障技能大赛正常进行	及时保障	时效指标	及时保障技能大赛的正常进行	及时保障	
		成本指标	第四届职业技能大赛费用	50000元	成本指标	第四届职业技能大赛费用	5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参赛人员的就业率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参赛人员的就业率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赛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赛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22174022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全民技能提升培训奖励金财政【2023】3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7-汾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43,614	年度资金总额:	243,61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区)级财政资金	243,614	市(区)级财政资金	243,614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2年全民技能提升培训奖励金243614元							
立项依据	《吕梁市建强立卡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持证就业工作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吕办发【2020】23号)、《吕梁市新发展阶段“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建设提质增效实施方案》的通知(吕办发【2021】1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加大资金支持和资源整合力度,补齐资金缺口,对培训任务完成好和当年财政收入出现困难的县区进行奖励补助。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吕梁市建强立卡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持证就业工作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吕办发【2020】23号)、《吕梁市新发展阶段“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建设提质增效实施方案》的通知(吕办发【2021】13号)							
项目实施计划	下达培训计划,开展以就业为目的的订单式、项目制培训,企业职工培训,创业培训。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全民技能提升培训奖励金,及时合规使用于就业扶贫及其它就业补助资金支出。			全民技能提升培训奖励金,及时合规使用于就业扶贫及其它就业补助资金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取证数	≥90%	数量指标	取证数	≥90%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90%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率	≥90%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率	≥90%
		成本指标	技能等级证书取证奖励	243614元		成本指标	技能等级证书取证奖励	243614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增收	逐年提高	经济效益指标	促增收	逐年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订单式培训	≥80%	社会效益指标	订单式培训	≥8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22170818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等工市场奖励资金年初预算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7-汾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项)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资金总额:	3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3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300,000			
	市级(区)财政资金	0		市级(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述	上年结转2022年等工市场奖励资金5477元。							
立项依据	《关于进一步推进等工市场建设工作的通知》(晋人社明电【2022】3号)、《关于开展等工市场推荐认定的通知》(晋人社函【2022】68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等工市场建设及配套设施运行开展提供精准高效服务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关于进一步推进等工市场建设工作的通知》(晋人社明电【2022】3号)、《关于开展等工市场推荐认定的通知》(晋人社函【2022】682号)							
项目实施计划	为等工市场建设及配套设施运行开展提供精准高效服务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等工市场建设及配套设施运行开展提供精准高效服务				为等工市场建设及配套设施运行开展提供精准高效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工作正常运行次数	有效保障	数量指标	保障工作正常运行次数	有效保障	
		质量指标	保障各项工作正常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保障各项工作正常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及时有效开展各项工作	及时有效	时效指标	及时有效开展各项工作	及时有效	
		成本指标	费用总额	500000元	成本指标	费用总额	50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持续有效保障工作正常运行	有效保障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持续有效保障工作正常运行	有效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人员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人员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22171453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公益性零工市场县县全覆盖”省级财政专项资金汾财社【2023】19号					
部门及代码		407-汾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年度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26,440		年度资金总额:	326,44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326,44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区)级财政	0		市(区)级财政资金	326,44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3年结转“公益性零工市场县县全覆盖”省级财政专项资金326440元。					
立项依据		汾财社指字【2023】128号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零工市场建设及配套设施有序开展提供精准高效服务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汾财社指字【2023】128号文件					
项目实施计划		汾财社指字【2023】128号文件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零工市场建设及配套设施有序开展提供精准高效服务			为零工市场建设及配套设施有序开展提供精准高效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工作正常运行次数	正常开展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保障各项工作正常运转率	10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及时有效开展各项工作	及时有效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费用总额	326440元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持续有效保障工作正常运转	有效保障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22162533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退休人员遗属补助					
		407-汾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延续性项目(阶段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 (元)	长期资金总额:	69,120		年度资金总额:	23,04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级(区)财政资金	69,120		市级(区)财政资金	23,04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退休人员遗属补助4人,每人每月400元,共计23040元						
立项依据	汾财预【2021】85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及时发放,保证了遗属人员的正常生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汾财预【2021】85号						
项目实施计划	及时发放,保证了遗属人员的正常生活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及时发放,保证了遗属人员的正常生活			及时发放,保证了遗属人员的正常生活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休遗属人员	4人	数量指标	退休遗属人员	4人
		质量指标	发放标准	400元/人月	质量指标	发放标准	400元/人月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按月发放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按月发放
		成本指标	预算补助总额	23040元	成本指标	预算补助总额	2304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遗属人员的正常生活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遗属人员的正常生活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员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员满意度	10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214094626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临时工工资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7-汾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技工学校		
项目概述	一次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际期资金总额:	47,520	年度资金总额:	47,52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财政专项资金	0	省财政专项资金	0			
	市(区)财政资金	47,520	市(区)财政资金	47,52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单位直接聘用人员,共计2人。						
立项依据	根据汾财行【2021】85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解决单位用人需求。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及时考核严格把关。						
项目实施计划	资金按时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及时发放,保障聘用人员安心工作。			及时发放,保障聘用人员安心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单位直接聘用人员年度人数	2人	数量指标	单位直接聘用人员	2人
		质量指标	工资标准	1980元/人月	质量指标	工资标准	1980元/人月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按月发放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按月发放
		成本指标	2024年临时工工资	47520元	成本指标	2024年临时工工资	4752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临时工收入	按照政策标准及时发放	经济效益指标	临时工收入	按照政策标准及时发放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员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员满意度	10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214093025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预算2023年第二批建档立卡贫困户财政代缴保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7-汾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社会保险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预算)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预算资金总额:	4,000	年度资金总额:	4,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区)级财政资金	4,000	市(区)级财政资金	4,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人社函【2023】128号文件精神,截止2023年12月底,我市符合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条件的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共计58人,我市财政负担70%(70元/年),共计4060元。							
立项依据	人社函【2023】128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养老保险帮扶,确保符合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条件的16周岁以上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人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100%),应参尽参,一人不漏。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人社函【2023】128号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人社函【2023】128号文件精神,截止2023年12月底,我市符合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条件的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共计58人,我市财政负担70%(70元/年),共计4060元。							
实施项目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4年将对汾阳市建档立卡贫困户全部代缴。			2024年将对汾阳市建档立卡贫困户全部代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档立卡参保人数	58人	数量指标	建档立卡参保人数	58人	
			建档立卡参保标准	70元/人年		建档立卡参保标准	70元/人年	
		质量指标	建档立卡代缴率	100%	质量指标	建档立卡代缴率	100%	
		时效指标	参保到位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参保到位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代缴金额	4060元	成本指标	代缴金额	406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建档立卡困难群众负担	有效减轻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建档立卡困难群众负担	有效减轻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评价	工作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评价	工作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17171504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2023年城乡居民养老代办员补助					
		407-朔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汾阳市社会保险中心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资金总额:	262,100	年度资金总额:	262,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区)级财政资金	262,100	市(区)级财政资金	262,1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3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数明细:1000人以下243个,年补助标准700元,小计170100元;1000-2000人47个,年补助标准1200元,小计56400元;2000-3000人10个,年补助标准1700元,小计17000元;3000-4000人6个,年补助标准2200元,小计13200元;4000-6000人2人,年补助标准2700元,小计5400元,合计262100元。						
立项依据	2023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数明细:1000人以下243个,年补助标准700元,小计170100元;1000-2000人47个,年补助标准1200元,小计56400元;2000-3000人10个,年补助标准1700元,小计17000元;3000-4000人6个,年补助标准2200元,小计13200元;4000-6000人2人,年补助标准2700元,小计5400元,合计262100元。						
项目设立必要性	2023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数明细:1000人以下243个,年补助标准700元,小计170100元;1000-2000人47个,年补助标准1200元,小计56400元;2000-3000人10个,年补助标准1700元,小计17000元;3000-4000人6个,年补助标准2200元,小计13200元;4000-6000人2人,年补助标准2700元,小计5400元,合计262100元。						
在区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2023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数明细:1000人以下243个,年补助标准700元,小计170100元;1000-2000人47个,年补助标准1200元,小计56400元;2000-3000人10个,年补助标准1700元,小计17000元;3000-4000人6个,年补助标准2200元,小计13200元;4000-6000人2人,年补助标准2700元,小计5400元,合计262100元。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数明细:1000人以下243个,年补助标准700元,小计170100元;1000-2000人47个,年补助标准1200元,小计56400元;2000-3000人10个,年补助标准1700元,小计17000元;3000-4000人6个,年补助标准2200元,小计13200元;4000-6000人2人,年补助标准2700元,小计5400元,合计262100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时发放代办员补助。			按时发放代办员补助。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数	308人	数量指标	村数	308人
		质量指标	补助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率	≥100%
		时效指标	是否及时	是	时效指标	是否及时	是
		成本指标	代办员补助金额	262100元	成本指标	代办员补助金额	2621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高城乡居民的满意度	有效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高城乡居民的满意度	有效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代办员的满意度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代办员的满意度	≥99%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17104317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2024年财政对2023年村干部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7-汾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社会保险中心		
支出类别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级(区)财政资金	30,000	市级(区)财政资金	3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晋劳社厅发【2009】19号文件精神,2023年符合缴费补助的村干部85人,按照360元/人年补助,共计30600元。						
立项依据	晋劳社厅发【2009】19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更好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晋劳社厅发【2009】19号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晋劳社厅发【2009】19号文件精神,2023年符合缴费补助的村干部85人,按照360元/人年补助,共计30600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证按照文件精神,将补助资金计入个人账户。			保证按照文件精神,将补助资金计入个人账户。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干部人数	85人	数量指标	村干部人数	85人
		质量指标	补助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率	100%
		时效指标	是否及时将该项补助计入个人账户	及时	时效指标	是否及时将该项补助计入个人账户	及时
		成本指标	补助资金	30600元	成本指标	补助资金	306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更好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	有效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更好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	有效促进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村干部满意度	村干部的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村干部的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17172134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财政对2023年符合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的代缴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7-汾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社会保险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项)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资金总额:	50,600		年度资金总额:	50,6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6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6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人社部【2023】127号文件精神,对符合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的五保户、低保户、重度残疾人代缴保险费,五保户1人,低保户154人,重度残疾人102人,共计257人,按照200元/人年的代缴标准,合计51400元,上年结余800元,应代缴50600元。						
立项依据	晋政发【2020】11号文件精神						
项目设立必要性	对此类人员补充养老进行代缴,以减轻此类人员的缴费负担。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对此类人员补充养老进行代缴,以减轻此类人员的缴费负担。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人社部【2023】127号文件精神,对符合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的五保户、低保户、重度残疾人代缴保险费,五保户1人,低保户154人,重度残疾人102人,共计257人,按照200元/人年的代缴标准,合计51400元,上年结余800元,应代缴50600元。						
实施项目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4年对符合代缴的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将全部代缴到位。			2024年对符合代缴的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将全部代缴到位。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五保户	1人	数量指标	低保户	154人
			低保户	154人		代缴标准	200元/人年
			重度残疾人	102人		重度残疾人	102人
			代缴标准	200元/人年		五保户	1人
		质量指标	符合代缴待遇人员代缴率	100%	质量指标	财政对符合待遇人员代缴率	100%
	时效指标	政府对符合代缴人员及时办理代缴	及时	时效指标	政府对符合待遇人员代缴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代缴金额	50600元	成本指标	代缴金额	506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贡献指标			经济贡献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减轻符合待遇人员缴费负担	有效减轻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减轻符合待遇人员缴费负担	有效减轻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服务与群众满意度评价	政策知晓率	≥98%	可持续发展指标	政策知晓率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17173111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对或2023年符合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的代缴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7-汾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社会保险中心		
项目类别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长期财政资金	7,900	年度财政资金	7,9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级(区)财政资金	7,900	市级(区)财政资金	7,9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晋人社〔2023〕129号文件精神,关于拨付符合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的低保、重度残疾人代缴费,低保145人,重症133人,按照100元/人年的标准代缴,合计27800元,上年结余19900元,应代缴3900元。						
立项依据	晋政办发〔2014〕88号文件精神和2024年社保基金预算						
项目健全必要性	通过对五保户、低保户、重度残疾人代缴,以减轻此类人口的缴费负担。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晋政办发〔2014〕88号文件精神和2024年社保基金预算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晋人社〔2023〕129号文件精神,关于拨付符合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的低保、重度残疾人代缴费,低保145人,重症133人,按照100元/人年的标准代缴,合计27800元,上年结余19900元,应代缴3900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4年将符合代缴的五保户、低保户、重度残疾人全部代缴。			2024年将符合代缴的五保户、低保户、重度残疾人全部代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脱贫户	145人	效果指标	重度残疾人	133人
			重度残疾人	133人		代缴标准	100元/人年
			代缴标准	100元/人年		脱贫户	145人
		质量指标	代缴率	≥100%	质量指标	代缴率	≥100%
		时效指标	代缴金到账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代缴金到账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代缴金结余	7900元	成本指标	代缴金结余	79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帮扶对象的缴费负担	有效减轻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帮扶对象的缴费负担	有效减轻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非常满意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非常满意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17172836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2024年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出口补贴					
497-汾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社会保险中心			
项目属性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771,100	年度资金总额:	4,771,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4,771,100	省级财政资金	4,771,100			
	市(区)级财政资金	0	市(区)级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4年按照下达省级对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的出口补贴,补贴金额477.11万元。						
立项依据	晋财社【2023】282号、晋政发【2020】11号、晋发【2020】19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不断提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水平,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晋财社【2023】282号、晋政发【2020】11号、晋发【2020】19号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按照下达省级对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的出口补贴,补贴金额477.11万元。						
实施项目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4年按时、足额为符合条件的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享受待遇人员发放政府补贴(出口补),增强参保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2024年按时、足额为符合条件的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享受待遇人员发放政府补贴(出口补),增强参保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65周岁以上待遇领取人数	≥42005人	数量指标	65周岁以上待遇领取人数	≥42005人
		质量指标	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政府补贴(出口补)发放准确率	100%	质量指标	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政府补贴(出口补)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发放时限	每月15日左右	成本指标	发放时限	每月15日左右
	效益指标	经济收益指标	参保人数	477.11万元	经济收益指标	补贴金额	477.11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逐年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逐年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稳定	逐年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稳定	逐年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享受补充养老保险待遇的城乡居民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享受补充养老保险待遇的城乡居民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26111542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特殊困难人员代缴经费					
主管部门代码		407-汾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社会保险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409,400		年度资金总额:	1,409,4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区)级财政资金	1,409,400		市(区)级财政资金	1,409,4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2024年基金预算,预计2024年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特殊困难人员五保户386人,低保户3329人,重残3322人,共计7047人,按照200元/人/年的代缴标准,合计1409400元。						
立项依据	2024年基金预算						
项目设立必要性	对此类人员补充养老进行代缴,以减轻此类人员的缴费负担。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2024年基金预算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2024年基金预算,预计2024年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特殊困难人员五保户386人,低保户3329人,重残3322人,共计7047人,按照200元/人/年的代缴标准,合计1409400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4年对符合代缴的城乡居民补充养老特殊困难人员将全部代缴到位。			2024年对符合代缴的城乡居民补充养老特殊困难人员将全部代缴到位。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五保户人数	≥386人	数量指标	低保户人数	≥3329人
			重残户人数	≥3322人		重残户人数	≥3322人
			系统录入人数	≥3322人		代缴标准	200元/人/年
			代缴标准	200元/人/年		代缴标准	200元/人/年
		质量指标	政府对特殊困难人员代缴率	100%	质量指标	政府对特殊困难人员代缴率	100%
		时效指标	政府对贫困人口代缴到位及时性 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时效指标	政府对贫困人口代缴到位及时性 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代缴金额	1409400元	成本指标	代缴金额	1409400元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减轻贫困人口缴费负担	有效减轻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减轻贫困人口缴费负担	有效减轻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政策知晓率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政策知晓率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13084916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代办员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7-汾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社会保险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73,400	年度资金总额:	273,4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级(区)财政资金	273,400	市级(区)财政资金	273,4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代办员工资,分别为:1000人以下224个村,年补助标准为700元,金额156800元;1000人—2000人58个村,年补助标准为1200元,金额为69600元;2000人—3000人17个村,年补助标准1700元,金额为28900元;3000人—4000人7个村,年补助标准为2200元,金额为15400元;4000人—5000人1个村,年补助标准为2700元,金额为2700元,合计金额为273400元。						
立项依据	汾政办发[2014]88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证农保工作的正常运转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保证农保工作的正常运转						
项目实施计划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代办员工资,分别为:1000人以下224个村,年补助标准为700元,金额156800元;1000人—2000人58个村,年补助标准为1200元,金额为69600元;2000人—3000人17个村,年补助标准1700元,金额为28900元;3000人—4000人7个村,年补助标准为2200元,金额为15400元;4000人—5000人1个村,年补助标准为2700元,金额为2700元,合计金额为273400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4年保证将村代办员工资按时发放到位。			2024年保证将村代办员工资按时发放到位。			
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保人数4000人—5000人行政村	1个	数量指标	参保人数4000人—5000人行政村	1个
			参保人数2000人—4000人行政村	7个		参保人数3000人—4000人行政村	7个
			参保人数2000人—3000人行政村	17个		参保人数2000人—3000人行政村	17个
			参保人数1000人—2000人行政村	58个		参保人数1000人—2000人行政村	58个
			参保人数1000人以下村数	224个		参保人数1000人以下村数	224个
		质量指标	代办员补贴到账率	100%	质量指标	代办员补贴到账率	100%
	时效指标	年度完成任务发放工资及时性	及时性	时效指标	年度完成任务发放工资及时性	及时性	
	成本指标	代办员补贴金额	273400元	成本指标	代办员补贴金额	2734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收益指标			经济收益指标		
		社会公益指标	城乡居民参保率提升	持续提升	社会公益指标	城乡居民参保率提升	持续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缺口补贴(上年度保障部分)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7-汾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社会保险中心			
项目年份	一次性项目(1年结项)		起止日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年初预算资金总额:	18,140,318	年度资金总额:	18,140,31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级(区)财政资金	18,140,318	市级(区)财政资金	18,140,318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4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发放人数82469人,中央补贴每人每月103元发放,省级按照18.15元,市级按照9.3元,提前下达中央63721109元,省级1710000元,市级3476100元,合计缺口26881772.4元。						
立项依据	基金预算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不断提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水平,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基金预算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发放人数82469人,中央补贴每人每月103元发放,省级按照18.15元,市级按照9.3元,提前下达中央63721109元,省级1710000元,市级3476100元,合计缺口26881772.4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照实际领取人数,提前在量按时完成每月的发放金额。			按照实际领取人数,提前在量按时完成每月的发放金额。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待遇人数	≥82469人	数量指标	待遇人数	≥82469人
		质量指标	待遇发放准确率	100%	质量指标	待遇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待遇发放及时	及时	时效指标	待遇发放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补贴金额	15140318元	成本指标	补贴金额	10642596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参保人员获得感	有效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参保人员获得感	有效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313180420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经费(原函)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7-汾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社会保险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资金总额:	96,400	年度资金总额:	96,4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级(区)财政资金	96,400	市级(区)财政资金	96,4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在乡镇(街道)、行政村设立固定的农保业务办公场所,配备必要的设施和人员,建立与服务人群和业务量匹配的经济保障机制,原则上按每位服务对象每年补助3元的标准,服务人数235000人,纳入本级财政预算,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解决经办人员不足和必要的经费问题,金额为705000元。						
立项依据	晋政发[2011]5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解决经办人员不足和必要的经费问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晋政发[2011]53号						
项目实施计划	在乡镇(街道)、行政村设立固定的农保业务办公场所,配备必要的设施和人员,建立与服务人群和业务量匹配的经济保障机制,原则上按每位服务对象每年补助3元的标准,服务人数235000人,纳入本级财政预算,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解决经办人员不足和必要的经费问题,金额为705000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将此项目资金运用于政府采购			将此项目资金运用于政府采购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台式电脑	8台	数量指标	台式电脑	8台
			会议桌	1张		会议桌	1张
			会议椅子	10张		会议椅子	10张
			A3打印机	10台		A3打印机	10台
			A4打印机	1台		A4打印机	1台
	质量指标	投资合同合规性	合规	质量指标	投资合同合规性	合规	
	时效指标	投资支出时效性	按照财务制度执行	时效指标	投资支出时效性	按照财务制度执行	
	成本指标	采购项目总成本	96400元	成本指标	采购项目总成本	964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民满意度	有效优质	社会效益指标	农民满意度	有效优质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219104822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7-汾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社保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际财政资金	23,600	年度资金总额	23,6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3,6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3,6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在乡镇(街道)、行政村设立固定的社保业务办公场所,配备必要的设施和人员,建立与服务人群和业务量相适应的经费保障机制,原则上按每位服务对象每年补助3元标准,服务人数236000人,纳入本级财政预算,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解决经办人员不足和必要的经费问题,金额为708000元。							
立项依据	晋政发[2011]65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解决经办人员不足和必要的经费问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晋政发[2011]65号							
项目实施计划	在乡镇(街道)、行政村设立固定的社保业务办公场所,配备必要的设施和人员,建立与服务人群和业务量相适应的经费保障机制,原则上按每位服务对象每年补助3元标准,服务人数236000人,纳入本级财政预算,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解决经办人员不足和必要的经费问题,金额为708000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证服务于每个城乡居民,本年计划大力宣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知识,下乡检查死亡人员,补充工作经费的不足。			保证服务于每个城乡居民,本年计划大力宣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知识,下乡检查死亡人员,补充工作经费的不足。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参保对象人数	≥23.5万人		数量指标	参保对象人数	≥23.5万人
		质量指标	完成工作任务率	≥90%		质量指标	完成工作任务率	≥90%
		时效指标	对服务对象的服务时效	及时到位		时效指标	对服务对象的服务时效	及时到位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所需经费总额	23600元		成本指标	所需经费总额	23600元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参保人员的获得感	有效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参保人员的获得感	有效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219110849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工作保障业务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代码		407-汾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社保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预算总额:	3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立(区)财政资金	30,000	市立(区)财政资金	3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申请补充一般公共预算不足法人办公经费3万元,用于办公室、业务室日常办公用品开支,耗材支出以及其他日常必须开销						
立项依据	根据往年预决算,用于补充一般公共预算,维持中心工作正常开展!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往年预决算,用于补充一般公共预算,维持中心工作正常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办公室采购制度,出差管理制度以及相关财务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1年期						
实施项目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维持中心工作正常开展,			维持中心工作正常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持中心工作正常开展次数	≥12次	数量指标	维持中心工作正常开展次数	≥12次
		质量指标	维持中心工作使用率	100%	质量指标	维持中心工作使用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维持中心工作正常开展费用	3万元	成本指标	维持中心工作正常开展费用	3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中心工作正常开展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中心工作正常开展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在职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在职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219112716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地方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1-汾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社会保险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预算)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5,890,000	年度资金总额:	85,89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级(区)财政资金	85,890,000	市级(区)财政资金	85,89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自2014年10月1日开始,按照国家规定筹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按照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规定的项目和标准支出,在基金出现支付不足时由财政部门根据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工作联席会议纪要的重要专项补助资金,确保基本养老保险按时足额发放。							
立项依据	2024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26500万元,减除上级补助地方补助8600万元。							
项目设立必要性	弥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后基金收支缺口,保障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提高养老保险待遇。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晋政发〔2015〕42号)、《财政部关于印发〈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的通知》(财会〔2017〕28号)的规定,做好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项目实施计划	拨付下达后及时拨付,保障机关事业单位退休职工按时足额领取养老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确保全市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会同相关部门抓好政策落实,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			确保全市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会同相关部门抓好政策落实,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符合领取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待遇人数	≥3850人	数量指标	符合领取机关事业单位待遇人数	≥3850人	
			拨付补助金额	85890000元	数量指标	拨付补助金额	85890000元	
			发放率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	100%	质量指标	机关事业单位	1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到账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到账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效益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稳定	制度落实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稳定	制度落实	
			保障参保人员基本生活	待遇发放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参保人员基本生活	待遇发放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基本养老保险支付保障	长期	可持续发展指标	基本养老保险支付保障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8%	满意度指标	参保人员的满意度	98.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19102153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地方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7-汾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社会保险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项)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资金总额:	140,87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40,87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40,87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40,87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自2014年10月1日开始,按照国家规定筹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按照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建立的项目和标准支出。在基金出现支付不足时由政府部门根据机关事业单位补助政策及补助资金收支缺口的需要安排补助资金,确保基本养老保险按时足额发放。							
立项依据	晋财规〔2023〕102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预算的通知》							
项目健全必要性	弥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后基金收支缺口,保障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保险按时足额发放,提高养老保障待遇。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国务院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决定的通知》(国发〔2015〕2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晋政发〔2015〕42号)、《财政部关于印发〈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的通知》(财会〔2017〕28号)的规定,做好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管理。							
项目实施计划	提前下达后及时拨付,保障机关事业单位退休职工待遇足额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确保全市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会同相关部门做好政策落实,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			确保全市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会同相关部门做好政策落实,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符合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待遇人数	≥1000人	数量指标	符合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待遇人数	≥1000人	
		质量指标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足额发放率	100%	质量指标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足额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年度补助资金按规定时限内拨付率	100%	时效指标	年度补助资金按规定时限内拨付率	100%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按规定标准发放待遇人数	100%	成本指标	按规定标准发放待遇人数	100%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稳定	促进公平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稳定	促进公平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26104533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机关退休人员活动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7-汾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社会保险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8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80,000				
	其中:中央财政拨款	0	其中:中央财政拨款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级(县)财政资金	180,000	市级(县)财政资金	18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19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后公务员参保,截至2020年11月底夜单位服务6300余名事业单位和行政退休老体别的老人。为了新政策的顺畅推行,我们将印制大量的宣传资料,利用各种有效的宣传形式广而告之;印制各种表格完善人员信息,辅助电脑存档。领取退休养老金的老人有的随子女在外地生活,为了社保资金的安全,对每一死亡人员再进行实地走访,因此需要充足的活动经费保障。如今的时代是一个信息化时代,高科技的时代,我们工作又论是业务还是财务都是在上级要求的网站进行,办公设备配备参与及时的维护是更为重要,其中2021年退休人员活动费191252元,(6518人*29元/人=191252元)							
立项依据	汾财预【2007】6号关于印发《汾阳市2007年部门预算编制方案》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2019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后公务员参保,截至2020年11月底夜单位服务6300余名事业单位和行政退休老体别的老人。为了新政策的顺畅推行,我们将印制大量的宣传资料,利用各种有效的宣传形式广而告之;印制各种表格完善人员信息,辅助电脑存档。领取退休养老金的老人有的随子女在外地生活,为了社保资金的安全,对每一死亡人员再进行实地走访,因此需要充足的活动经费保障。如今的时代是一个信息化时代,高科技的时代,我们工作又论是业务还是财务都是在上级要求的网站进行,办公设备配备参与及时的维护是更为重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汾财预【2007】6号关于印发《汾阳市2007年部门预算编制方案》的通知							
项目实施计划	为了新政策的顺畅推行,我们将印制大量的宣传资料,利用各种有效的宣传形式广而告之;印制各种表格完善人员信息,辅助电脑存档。领取退休养老金的老人有的随子女在外地生活,为了社保资金的安全,对每一死亡人员进行实地走访,因此需要充足的活动经费保障。如今的时代是一个信息化时代,高科技的时代,我们工作又论是业务还是财务都是在上级要求的网站进行,办公设备配备参与及时的维护是更为重要。							
实施期指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4年向全部资金用于我单位退休人员活动费			2024年向全部资金用于我单位退休人员活动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印制退休职工活动单办单	≥2次		数量指标	退休退休职工活动单办单	≥2次
		数量指标	参与退休退休职工座谈会	100%		数量指标	参与退休退休职工座谈会	100%
		质量指标	退休退休项目完成及时性	及时		质量指标	退休退休项目完成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退休退休职工座谈会,印制退休退休人员各种表格,辅助电脑存档	18万元		成本指标	退休退休职工座谈会,印制退休退休人员各种表格,辅助电脑存档	18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退休职工生活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退休职工生活,提升退休职工生活满意度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丰富退休职工生活,逐步完善并健全退休退休职工服务机制	逐步完善健全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丰富退休职工生活,逐步完善并健全退休退休职工服务机制	逐步完善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与退休退休职工座谈会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与退休退休职工座谈会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2/11/15:22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汾阳市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出口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7-汾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社会保险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预算)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476,100	年度资金总额:	3,476,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级(区)财政资金	3,476,100	市级(区)财政资金	3,476,1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关于提前下达汾阳市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出口补贴,按照2023年预算金额的80%拨付,金额为347.61万元。						
立项依据	晋财社【2023】27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不断提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水平,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晋财社【2023】272号						
项目实施计划	关于提前下达汾阳市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出口补贴,按照2023年预算金额的80%拨付,金额为347.61万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照实际领取人数,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每月的发放金额。			按照实际领取人数,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每月的发放金额。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60-64周岁以上领取人数	≥42469人	数量指标	60-64周岁以上领取人数	≥42469人
			65周岁以上领取人数	≥46390人		65周岁以上领取人数	≥46390人
		质量指标	补贴与资金拨付效率	100%	质量指标	补贴与资金拨付效率	100%
		时效指标	补贴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补贴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补贴金额	347.61万元	成本指标	补贴金额	347.61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参保人员积极性	有效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参保人员积极性	有效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性指标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28171306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企业养老保险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7-汾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社会保险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5,000	年度资金总额:	6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级(区)财政资金	65,000	市级(区)财政资金	65,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申请2022年企业养老保险业务工作经费65000元。						
立项依据	晋人社厅函〔2021〕125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2022年1月1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实施,为满足全国统筹信息系统和业务的上线要求,为了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服务,加大了宣传力度,完善了业务流程,制定了相关的制度,正常的公用经费不能满足相关支付上述支出项目,申请工作经费65000元维持中心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晋人社厅函〔2021〕1250号						
项目实施计划	申请2024年企业养老保险业务工作经费65000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补充了一般公用不足,维持中心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补充了一般公用不足,维持中心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晋中中心日常会议次数	≥12次	数量指标	晋中中心日常会议次数	≥12次
		数量指标	晋中中心正常会议满意度	100%	数量指标	晋中中心日常会议满意度	100%
		时效指标	各项日常项目的完成及时性	及时完成	时效指标	各项日常项目的完成及时性	及时完成
		成本指标	工作经费	6.5万元	成本指标	工作经费	6.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中心工作正常运转影响力	正常运转	可持续发展指标	中心工作正常运转影响力	正常运转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中心工作人员工作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中心工作人员工作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219111834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企业退休人员养老生活补贴					
主管部门代码	407-汾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社保中心			
项目类型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资金总额:	58,248	年度资金总额:	58,24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区)财政资金	58,248	市(区)财政资金	58,248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4年汾阳市建团前老工人58248元。						
立项依据	2024年汾阳市4建团前老工人生活困难补助财政支出预算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证建团前老工人养老待遇达到国家规定的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保证建团前老工人养老待遇达到国家规定的水平。						
项目实施计划	保证建团前老工人养老待遇达到国家规定的水平。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证汾阳市建团前老工人养老待遇达到国家规定的水平。			保证汾阳市建团前老工人养老待遇达到国家规定的水平。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团前老工人人数	≤2人	数量指标	建团前老工人人数	≤2人
		质量指标	养老金水平达标率	达到国家规定的水平	质量指标	养老金水平达标率	达到国家规定的水平
		时效指标	发放补助次数	按月发放	时效指标	发放补助次数	按月发放
		成本指标	建团前老工人生活困难补助	58248元	成本指标	建团前老工人生活困难补助	58248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建团前老工人生活水平	稳定提高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建团前老工人生活水平	稳定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建团前老工人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建团前老工人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17181309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预算支出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7-汾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社会保险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区)级财政资金	2,000,000		市(区)级财政资金	2,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述	2024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预计死亡人数2000人,按照1000元的补助标准,预计预算补助金额为2000000元。						
立项依据	总人社字[2018]284号文件精神						
项目设立必要性	提高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的综合待遇,减轻参保人员家庭养老费用负担,提高城乡居民参保积极性,建立有养补助制度。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城乡居民参保人员在领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期间死亡的,其指定受益人,继承人按规定可以领取丧葬补助金。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预计死亡人数2000人,按照1000元的补助标准,预计预算补助金额为2000000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4年将符合领取城乡居民丧葬费的人员全部将补助发放到位。			2024年将符合领取城乡居民丧葬费的人员全部将补助发放到位。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申请丧葬费人数	≥2000人	数量指标	申请丧葬费人数	≥2000人
			补助标准	1000元/人		补助标准	1000元/人
		质量指标	补助到位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到位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及时发放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及时发放
		成本指标	补助金额	2000000元	成本指标	补助金额	2000000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参保人员去世后家庭丧葬费用负担	有效减轻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参保人员去世后家庭丧葬费用负担	有效减轻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12091310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失业保险业务工作经费					
实施单位代码		407-汾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社会保险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资金总额:	3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级(区)财政资金	30,000	市级(区)财政资金	3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申请补充一般公共预算不足的办公经费3万元,用于办公室、业务是日常办公用品开支,材料费用支出以及其他日常必须开支。						
立项依据	根据往年预算,用于补充一般公共预算的不足,维持中心工作的正常开展。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往年预算,用于补充一般公共预算的不足,维持中心工作的正常开展。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办公室采购制度,出差管理制度以及相关财务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1年期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补充一般公共预算的不足,维持中心工作的正常开展。			补充一般公共预算的不足,维持中心工作的正常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持中心工作中案件次数	≥12次	数量指标	维持中心工作正常开展次数	≥12次
		质量指标	维持中心工作准确率	100%	质量指标	维持中心工作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维持中心工作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维持中心工作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维持中心工作费用	3万元	成本指标	维持中心工作费用	3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保障中心工作及时开展	有效开展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中心工作及时开展	有效开展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中心工作正常开展影响力	有效开展	可持续发展指标	中心工作正常开展影响力	有效开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中心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中心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219112141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县镇对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出口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7-汾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社保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796,690		年度资金总额:	5,796,69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区)级财政资金	5,796,690		市(区)级财政资金	5,796,69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4年预计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领取人员65周岁以上42005人,领取标准23元/月,省县对半补贴,补贴金额为1796690元。								
立项依据	晋政发[2020]11号文件精神及2024年社保基金预算								
项目设立必要性	晋政发[2020]11号文件精神及2024年社保基金预算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晋政发[2020]11号文件精神及2024年社保基金预算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预计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65周岁以上42005人,领取标准23元/月,省县对半补贴,补贴金额为1796690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4年将符合领取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的居民全部按时发放到位。			2024年将符合领取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的居民全部按时发放到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65周岁领取人数	≥42005人	质量指标	65周岁领取人数	≥42005人		
		质量指标	到账领取人员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到账领取人员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养老金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发放养老金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补助金额	1796690元		成本指标	补助金额	179669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农村人员的生活水平	持续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农村人员的生活水平	持续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12090749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县(区)级对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入口计划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7-汾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社会保险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456,885	年度资金总额:	2,456,88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区)级财政资金	2,456,885	市(区)级财政资金	2,456,885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4年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预计缴费人数21030人,预估财政补贴标准为79.5元,预计补贴金额2104885元。						
立项依据	晋政发[2020]11号文件精神和2024年社保基金预算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不断提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水平,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激励多缴多得,鼓励子女通过缴费赡养父母养老保险待遇水平,弘扬尊老敬老、爱老孝老的优良传统,无劳动能力或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子女缴纳养老保险的权利。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预计缴费人数21030人,预估财政补贴标准为79.5元,预计补贴金额2104885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4年对已缴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的人员补贴到个人账户。		2024年对已缴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的人员补贴到个人账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缴费人数	≥21030人	数量指标	缴费人数	≥21030人
			补贴标准	79.5元/人/年		补贴标准	79.5元/人/年
		质量指标	到账对个人缴费补贴率	100%	质量指标	到账对个人缴费补贴率	100%
		时效指标	补贴到账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补贴到账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补贴金额	2104885元	成本指标	补贴金额	2104885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参保人员缴费的积极性	有效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参保人员缴费的积极性	有效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12083708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书号		2024年度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入口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7-汾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社会保险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465,365	年度资金总额:	2,465,36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级(14)财政资金	2,465,365	市级(14)财政资金	2,465,365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4年汾阳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补贴,按照社保基金预算个人缴费人数为70439人,按照35元预估,申请补贴金额2465365元。						
立项依据	按照办发[2014]88号文件精神,2024年社保基金预算						
项目设立必要性	提高了缴费人员的积极性。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办发[2014]88号文件精神,2024年社保基金预算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汾阳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补贴,按照社保基金预算个人缴费人数为70439人,按照35元预估,申请补贴金额2465365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照实际缴费人数,按时将补贴资金计入个人账户。			按照实际缴费人数,按时将补贴资金计入个人账户。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缴费人数	>70439人	数量指标	缴费人数	>70439人
			缴费标准	>35元/人/年		缴费标准	>35元/人/年
		质量指标	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补贴率	100%
		时效指标	办理工作完成时间	及时	时效指标	办理工作完成时间	及时
	成本指标	补贴金额	2465365元	成本指标	补贴金额	2465365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缴费人员的积极性	有效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缴费人员的积极性	有效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非常满意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非常满意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12092426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2024年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主管部门及代编单位		407-汾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社会保障中心	
项目性质		一次专项(1年续支)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12,900	年度资金总额:	512,9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区)级财政资金	512,900	市(区)级财政资金	512,9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对政府符合代缴的五保户、低保户、重度残疾人实行由政府为其代缴最低标准100元/年/人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代缴人数:五保户54人,低保户2279人,重度残疾人2796人,共代缴人数5129人,共代缴金额512900元。					
立项依据		汾政办发[2014]88号文件精神和2024年社保基金预算					
项目社会必要性		通过为五保户、低保户、重度残疾人代缴,以减轻此类人口的缴费负担。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汾政办发[2014]88号文件精神和2024年社保基金预算					
项目实施计划		对政府符合代缴的五保户、低保户、重度残疾人实行由政府为其代缴最低标准100元/年/人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代缴人数:五保户54人,低保户2279人,重度残疾人2796人,共代缴人数5129人,共代缴金额512900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4年将符合代缴的五保户、低保户、重度残疾人全部代缴。		2024年将符合代缴的五保户、低保户、重度残疾人全部代缴。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五保户人数	≥54人	数量指标	五保户人数	≥54人
			低保户人数	≥2279人		低保户人数	≥2279人
			重度残疾人人数	≥2796人		重度残疾人人数	≥2796人
			代缴标准	100元		代缴标准	100元
		质量指标	代缴率	100%	质量指标	代缴率	100%
		时效指标	代缴金额到账及时率	及时	时效指标	代缴金额到账及时率	及时
	成本指标	代缴金额	512900元	成本指标	代缴金额	5129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贡献指标			经济贡献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困难群众缴费负担	有效减轻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困难群众缴费负担	有效减轻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政策知晓率	≥90%		政策知晓率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12094323	



###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新增企业职工取缴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7-汾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社会保险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资金总额:	¥ 2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 2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项目(区)财政资金	¥ 200,000		项目(区)财政资金	¥ 2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3年1月1日后新增企业职工(退休)人员2024年取缴费¥20万元。						
立项依据	晋社保局函【2022】65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晋社保局函【2022】65号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晋社保局函【2022】65号						
项目实施计划	晋社保局函【2022】65号、汾人社发【2022】65号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完成取缴费拨付工作。			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完成取缴费拨付工作。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目标	数量指标	2024年1月1日后退休人数	<2144人	数量指标	2023年1月1日后退休人数	<2140人
		质量指标	取缴费发放率	<100%	质量指标	取缴费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取缴费发放	按月发放	时效指标	取缴费发放	按月发放
		成本指标	2024年取缴费	¥20万元	成本指标	2024年取缴费	¥20万元
	效益目标	经济效益指标	退休人员取缴费	足额发放	经济效益指标	退休人员取缴费	足额发放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企业离退休人员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企业离退休人员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17180221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7-汾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社会保险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资金总额:		20,399,658	年度资金总额:		20,399,65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399,658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399,658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4年预算基金预算,预计60周岁以上82469人,其中65周岁以上46390人,按照政策规定60周岁以上每人每月23.8元,65周岁以上在基础上加发3元,预计总领基础养老金支出20399658元。					
立项依据		2024年基金预算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足额发放,保障和改善享受待遇人员生活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2024年基金预算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预算基金预算,预计60周岁以上82469人,其中65周岁以上46390人,按照政策规定60周岁以上每人每月23.8元,65周岁以上在基础上加发3元,预计总领基础养老金支出20399658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4年保障城乡基本养老保险按月发放到位。				2024年保障城乡基本养老保险按月发放到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60周岁以上待遇领取人员	≥82469人	数量指标	60周岁以上待遇领取人员	≥82469人
			其中65周岁以上待遇领取人员	≥46390人		其中65周岁以上待遇领取人员	≥46390人
		质量指标	到账及时率	100%	质量指标	到账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到账是否及时	及时	时效指标	到账是否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补贴金额	20399658元	成本指标	补贴金额	20399658元	
	效益指标	经济损益指标			经济损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基本养老保险的“获得感”	有物说两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基本养老保险的“获得感”	有物说两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城乡居民对政策的知晓率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城乡居民对政策的知晓率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12083940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7-汾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社会保险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71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7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710,000	省级财政资金	1,71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关于提前下达省级基本养老保险的补贴,补贴金额171万元。						
立项依据		晋财社【2023】282号、国发【2014】8号、晋政发【2014】18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保障和改善享受待遇人员生活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晋财社【2023】282号、国发【2014】8号、晋政发【2014】18号						
项目实施计划		关于提前下达省级基本养老保险的补贴,补贴金额171万元。						
实施项目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4年社保保量,按时将符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金全部发放到个人银行账户中。			2024年社保保量,按时将符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金全部发放到个人银行账户中。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60-64周岁参保人员	>=2469人	数量指标	60-64周岁参保人员	>=2469人	
			65周岁以上参保人员	>=4290人		65周岁以上参保人员	>=4290人	
		质量指标	足额发放率	100%	质量指标	足额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时限	每月15日左右	时效指标	发放时限	每月15日左右	
		成本指标	补贴金额	171万元	成本指标	补贴金额	171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参保人员的民生水平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参保人员的民生水平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参保人员的民生水平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稳定	公平普惠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稳定	公平普惠	公平普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政策知晓率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政策知晓率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28110058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居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预算科目及代码		407-汾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预算)		项目期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65,721,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45,721,100			
		市级(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4年提前下达中央基础养老金补助,补助金额6572.11万元。					
立项依据		晋财社【2023】28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城乡居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保障和改善退休人员生活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晋财社【2023】282号					
项目实施计划		对符合领取养老金的城乡居民,金额6572.11万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4年保质保量将基础养老金按月发放到位。				
			2024年保质保量将基础养老金按月发放到位。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60-64周岁待遇领取人员	≥62669人	数量指标	60-64周岁待遇领取人员	≥62669人
			65周岁以上待遇领取人员	≥46390人		65周岁以上待遇领取人员	≥46390人
		质量指标	补发到账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发到账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发是否及时	及时	时效指标	补发是否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补发金额	6572.11万元	成本指标	补发金额	6572.11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城乡居民的“获得感”	8人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城乡居民的生活水平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城乡居民对政策的知晓率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城乡居民对政策的知晓率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26160308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临时工工资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1-汾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社会服务中心	
项目性质		一次性项目(1年以内)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42,500		年度资金总额:	142,500		
	其中:中央预算资金	0		其中:中央预算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级(区)财政资金	142,500		市级(区)财政资金	142,5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述		2024年预算内临时工工资142500元。					
立项依据		汾阳府【2024】05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补充在家居工人数的不足,保障机关工作正常运转。					
申报项目实施的计划、期限		汾阳府【2024】05号					
项目实施计划		每月支付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2024年临时工工资按时发放,保证单位正常运转。				2024年临时工工资按时发放,保证单位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临时工人数	6人	数量指标	临时工人数	6人
		质量指标	临时工工资标准	1980元/人	质量指标	临时工工资标准	1980元/人
		时效指标	临时工工资发放时间	每月发放	时效指标	临时工工资发放时间	每月发放
		成本指标	2024年临时工工资总额	142500元	成本指标	2024年临时工工资总额	1425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临时工收入	按照政策标准及时发放	经济效益指标	临时工收入	按照政策标准及时发放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临时工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临时工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实施日期:	20231218104610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度项目支出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7-汾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社会保险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760		年度资金总额:	5,76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及(区)财政资金	5,760		市及(区)财政资金	5,76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4年本单位有退休职工遗孀人员1人,按照每月600元的补助标准,本年需申请补助资金5760元。					
立项依据		根据2024年预算安排,及时安排预算,待预算批复后,按月足额支付遗孀补助,保障退休职工及家属的正常生活。					
项目设立必要性		确保退休职工死亡后家属及时领取遗孀补助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月足额支付遗孀补助,提高办事效率,更大限度的保障职工的正常生活。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本单位有退休职工遗孀人员1人,按照每月600元的补助标准,本年需申请补助资金5760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预算批复后,按月足额支付遗孀补助,提高办事效率,加快落实退休职工死亡信息,保障退休职工家属的正常生活。			预算批复后,按月足额支付遗孀补助,提高办事效率,加快落实退休职工死亡信息,保障退休职工家属的正常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遗孀补助人数	1人	数量指标	遗孀补助人数	1人
		质量指标	拨付准确率	≥100%	质量指标	拨付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及时发放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及时发放
		成本指标	遗孀补助	5760元	成本指标	遗孀补助	576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参保职工社会反响	反响积极,基本满意	社会效益指标	参保职工社会反响	反响积极,基本满意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领取人员满意度	基本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领取人员满意度	基本满意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218144314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2024年企业退休职工取暖费(上解)					
上级部门代码		407-汾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社会保险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报账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68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68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财政专项资金	0	省财政专项资金	0			
	市(县)财政资金	10,680,000	市(县)财政资金	10,68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晋人社密电〔2022〕2号文件精神,2021年之前已退休人员取暖费由社保基金和预算各负担50%。2024年调上取暖费1068万元。						
立项依据	晋人社密电〔2022〕2号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晋人社密电〔2022〕2号文件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晋人社密电〔2022〕2号文件						
项目实施计划	晋人社密电〔2022〕2号文件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照文件要求,按时将取暖费上解至上级财政专户。			按照文件要求,按时将取暖费上解至上级财政专户。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取暖费标准	3360人/元	数量指标	取暖费标准	3360人/元
		质量指标	上解比例	70%	质量指标	上解比例	70%
		时效指标	上解时间	6月25日前	时效指标	上解时间	6月25日前
		成本指标	上解取暖费金额	<1068万元	成本指标	上解取暖费金额	<1068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退休人员生活水平	稳步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退休人员生活水平	稳步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公益指标			社会公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休职工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休职工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17182048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中央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7-汾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临汾市社保中心		
项目类别		一次性项目(1年预算)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7,24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7,240,000			
	其中:中央补助资金	37,240,000	其中:中央补助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37,240,000			
	市级(区)财政资金	0	市级(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自2014年10月1日启动,按照国家规定筹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按照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规定的项目和标准支出,在基金出现支付不足时由财政部门根据机关事业单位补助政策及非养老金收支缺口的需要安排补助资金,确保基本养老保险按时足额发放。						
立项依据	《国务院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决定的通知》(国发〔2015〕2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晋政发〔2015〕4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弥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后基金收支缺口,保障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提高养老保险待遇。						
佐证项目实施制度、依据	《国务院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决定的通知》(国发〔2015〕2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晋政发〔2015〕42号)、《财政部关于印发〈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的通知》(财会〔2017〕28号)的规定,做好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付。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下达计划及时拨付,确保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工资按时足额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确保全市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会同相关部门抓好政策落实,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			确保全市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会同相关部门抓好政策落实,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规定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退休人员	≥5850人	数量指标	符合规定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退休人员	≥5850人
		质量指标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足额发放率	100%	质量指标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足额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年度补助资金在规定的时间内拨付率	100%	时效指标	年度补助资金在规定的时间内拨付率	100%
		成本指标	按照国家标准调整退休人员养老金水平	按照国家标准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成本指标	按照国家标准调整退休人员养老金水平	按照国家标准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稳定	数量显著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稳定	数量显著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退休人员基本生活	数量显著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退休人员基本生活	数量显著
		可持续发展指标	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支付长期可持续	长期	可持续发展指标	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支付长期可持续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人员满意度	98.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人员满意度	98.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1914:300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社会保障项目 项目属性 项目资金(元)		2024年吕梁市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入口)的补贴					
		407-吕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实施单位		汾阳市社会保险中心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资金总额:	812,700	年度资金总额:	812,7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级(区)财政资金	812,700	市级(区)财政资金	812,7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关于提前下达吕梁市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入口的补贴,按照2023年的80%预算,预算金额81.27万元。					
立项依据		吕财社【2023】27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提高了缴费人员的积极性。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吕财社【2023】272号					
项目实施计划		关于提前下达吕梁市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入口的补贴,按照2023年的80%预算,预算金额81.27万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照实际缴费人数,按时将补贴资金计入个人账户。			按照实际缴费人数,按时将补贴资金计入个人账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缴费人数	≥70429人	数量指标	缴费人数	≥70429人
		质量指标	补贴率	100%	质量指标	补贴率	100%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时间	及时完成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时间	及时完成
		成本指标	补助金额	81.27万元	成本指标	补助金额	81.27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缴费人员的积极性	逐年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缴费人员的积极性	逐年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26114220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2024年吕梁市对建档立卡贫困户的代缴保费					
		407-汾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社保中心			
主管部门及代码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预算总额:	83,000	年度基金总额:	83,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3,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3,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4年吕梁市对建档立卡贫困户的代缴保费,代缴ppj+2023年未缴的80%保费,金额8.38万元。						
立项依据	昌财社【2023】27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有效减轻贫困户的缴费负担。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昌财社【2023】272号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吕梁市对建档立卡贫困户的代缴保费,代缴ppj+2023年未缴的80%保费,金额8.38万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照建档立卡贫困户的实际人数,按照将代缴金额计入个人账户。			按照建档立卡贫困户的实际人数,按照将代缴金额计入个人账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档立卡人数	≥2400人	数量指标	建档立卡人数	≥2400人
		质量指标	代缴率	100%	质量指标	代缴率	100%
		时效指标	代缴是否及时	及时	时效指标	代缴是否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代缴金额	8.38万元	成本指标	代缴金额	8.38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减轻贫困户的缴费负担	有效减轻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减轻贫困户的缴费负担	有效减轻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26114014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创建村(社区)乡村振兴帮扶资金基本养老补助					
主管单位(系统代码)		407-汾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社会救助中心		
一级性项目(1年法数)		一次性项目(1年法数)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预算资金总额:	80,000	年度资金总额:	80,000			
	其中:中央补助资金	0	其中:中央补助资金	0			
	省级补助资金	0	省级补助资金	0			
	市级(区)补助资金	80,000	市级(区)补助资金	8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晋人社厅发【2009】19号文件精神,2024年预计脱贫帮扶的村(社区)129人,按照300元/人年补助,共计38700元。						
立项依据	晋人社厅发【2009】19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促进农村经济社会稳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机制	晋人社厅发【2009】19号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晋人社厅发【2009】19号文件精神,2024年预计脱贫帮扶的村(社区)129人,按照300元/人年补助,共计38700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证按照文件精神,将补助资金计入个人账户。			保证按照文件精神,将补助资金计入个人账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社区)人数	129人	数量指标	村(社区)人数	129人
		质量指标	补助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率	100%
		时效指标	是否及时将补助资金计入个人账户	及时	时效指标	是否及时将补助资金计入个人账户	及时
		成本指标	补助资金	38700元	成本指标	补助资金	387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落实脱贫攻坚帮扶资金到位	全面落实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落实脱贫攻坚帮扶资金到位	全面落实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村(社区)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村(社区)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18081828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代缴保费					
主管部门代码	407-汾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社会保险中心			
项目属性代码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44,300	年度资金总额	244,3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级(县)财政资金	244,300	市级(县)财政资金	244,3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4年汾阳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3490人,按照一人100元的70%代缴,总补贴金额244300元。						
立项依据	晋人社字[2017]328号文件精神,2024年社保基金预算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养老保险帮扶,确保符合城乡低保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条件的18周岁以上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人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100%),应参尽参,一人不漏。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晋人社字[2017]328号文件精神,2024年社保基金预算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汾阳市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保人数3490人,按照一人100元的70%代缴,总补贴金额244300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4年将对汾阳市建档立卡贫困户全部代缴。			2024年将对汾阳市建档立卡贫困户全部代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档立卡人数	≥3490人	质量指标	建档立卡人数	≥3490人
			代缴标准	70元/人/年		代缴标准	70元/人/年
		质量指标	建档立卡代缴率	100%	质量指标	建档立卡代缴率	100%
		时效指标	到账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到账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代缴金额	244300元	成本指标	代缴金额	2443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损益指标			经济损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帮扶对象的缴费负担	有效减轻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帮扶对象的缴费负担	有效减轻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12093240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2024年专设岗位转业志愿兵、城镇兵工资					
407-汾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劳动保障监察综合行政执法队			
项目年度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87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70,00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4年劳动监察专设岗位转业志愿兵、城镇兵的工资、社保等待遇,全年共需资金870000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暂行办法》(晋政办发〔2014〕39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证转业志愿兵、城镇兵人员的工资发放、保险发放。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退役军人再就业管理办法(试行)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劳动监察专设岗位转业志愿兵、城镇兵的工资、社保等待遇,全年共需资金870000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4年工资、各项社会保险、公积金按时足额发放。		2024年工资、各项社会保险、公积金按时足额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役军人再就业安置人数	8人	数量指标	退役军人再就业安置人数	8人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时效指标	每月工资发放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每月工资发放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全年总成本额	<87万元	成本指标	全年总成本额	<87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退役军人再就业率	有效提高	经济效益指标	退役军人再就业率	有效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役军人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役军人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09113258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监狱大队2024年办公经费采购					
		407-汾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劳动教养管理所综合行政执法队		汾阳市劳动教养管理所综合行政执法队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资金总额:	30,200	年度资金总额:	30,2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级(区)财政资金	30,200	市级(区)财政资金	30,2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3年计划采购笔记本电脑2台,铁皮文件柜6组,保密柜2支,更衣柜3支,共计48660元。						
立项依据	劳动教养大队2024年办公设备采购计划。						
项目设立必要性	更新办公电脑及其他办公设备,满足日常工作所需。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更新办公电脑以及其他办公设备,满足日常工作所需。						
项目实施计划	更新办公电脑以及其他办公设备,满足日常工作所需。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更新办公电脑以及其他办公设备,满足日常工作所需。			更新办公电脑以及其他办公设备,满足日常工作所需。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笔记本电脑	2台	数量指标	笔记本电脑	2台
			文件柜	6支		文件柜	6支
			保密柜	2支		保密柜	2支
			更衣柜	3支		更衣柜	3支
	成本指标	经济支出合理性	合理	成本指标	经济支出合理性	合理	
	时效指标	经济支出时效性	按照财务制度执行支付	时效指标	经济支出时效性	按照财务制度执行支付	
	成本指标	采购项目总成本	3.02万元	成本指标	采购项目总成本	3.02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服务水平	提高9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服务水平	提高9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219142958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2024年监察大队房租							
主管部门及代码		汾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劳动保护监察综合行政执法队	
一次性项目(1年结项)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60,000	年度资金总额:		6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区)级财政		60,000	市(区)级财政		6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监察大队从2022年8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期间用山西省香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位于南寨小学西侧的商业楼101号租赁做为办公场所,该商楼面积200平方米,租金60000元/年。					
立项依据		汾阳市劳动保护监察大队与山西香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租房协议。					
项目设立必要性		汾阳市劳动保护监察大队与山西香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租房协议。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汾阳市劳动保护监察大队与山西香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租房协议。					
项目实施计划		租房协议到期日之前支付山西香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房租60000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时足额支付房租。			按时足额支付房租。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场所面积	>200平方米	数量指标	办公场所面积	>200平方米
			单位在职人数	≥28人		单位在职人数	≥28人
		质量指标	办公用房达标率	>93%	质量指标	办公用房达标率	>93%
			租赁房屋使用率	100%		租赁房屋使用率	100%
		时效指标	租赁期	1年	时效指标	租赁期	1年
	成本指标	一年房租	6万元	成本指标	一年房租	6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公益	实现9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公益	实现9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职工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职工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219153958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		2024年监察大队办案经费						
主管部门(代码)		汾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劳动保障监察大队行政执法队		
项目年度		2024年度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预算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09,8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级(区)财政资金		市级(区)财政资金		09,800		
		单位自筹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办案经费09800元。						
立项依据		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办案经费09800元。						
项目设立必要性		及时、有效开展劳动保障监察各项工作,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促进我市构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进一步保障经济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年初预算安排,严格按照财务制度进行各项支出。						
项目实施计划		支付日常办公费用、劳动保障执法办公费、差旅费、邮电费等。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及时、有效开展劳动保障监察各项工作,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促进我市构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进一步保障经济发展。				及时、有效开展劳动保障监察各项工作,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促进我市构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进一步保障经济发展。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办案次数	≥20次	数量指标	办案次数	≥20次	
		质量指标	结案率	≥95%	质量指标	结案率	≥95%	
		时效指标	办案经费支付方式	按月支付	时效指标	办案经费支付方式	按月支付	
	成本指标	办案经费	69800元	成本指标	办案经费	698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职职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职职促进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广大农民工对劳动保障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广大农民工对劳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219164620		

##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 1、车辆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汾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共有公务用车编制3辆，实有3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2辆。

### 2、房屋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汾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0平方米。

###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汾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汾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 十二、其他说明

###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本部门无政府购买服务。

### （二）其他

### 2024-2026三年规划收支情况

#### 1、收入情况

结合以前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情况，严格按照财政拨款控制指标预计数编制2024年收入预算。2024-2026年收入计划暂以2024年的下达控制数为准。待编制预算年度单位预算时，再据实调整。

#### 2、支出情况

根据现行预算标准及人员信息情况据实编制，其中2024年基本支出计划要与单位预算中的基本支出预算一致。2024-2026年基本支出规划，在没有调资和人员变动情况下，原则上与2024年保持一致，待编制相应年度预算时再调整。

## 情况说明

2024 年度部门预算中本部门无政府购买服务  
指导目录及其他事项。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